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2017 財務摘要報告



本 2017 財務摘要報告摘錄自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將適時發佈之 2017 年報，其內容僅為該年報的資料及詳情的摘要。股東可於年報發佈後致函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免費索取年報印刷本，或於本公司網址 www.sdsunnsygroup.com 及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 閱覽上述兩份文件。



目錄

(I) 釋義	2
(II) 公司信息	4
(III) 財務及業務數據摘要	8
(IV) 公司概況	10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21
(VI) 董事會報告	38
(VII)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44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	51
(IX) 企業管治報告	71
(X) 重要事項	90
(XI) 合併損益表	107
(XII)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108
(XIII)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9
(XIV)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1
(XV) 財務報表附註	112
(XVI) 年度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	139
(XVII) 獨立核數師對財務摘要報告發出的報告	150

(I)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字句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公司／ 中國山水／山水水泥」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中國山水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報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期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中國山水(香港)」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Pioneer Cement」	指	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Continental Cement」	指	Continental Cement Corporation
「American Shanshui」	指	American Shanshui Development Inc.
「山東山水」	指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亞泥」	指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材」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CSI」	指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天瑞集團」	指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區域」	指	於魯東運營區、魯西運營區和魯南運營區所覆蓋的業務
「魯東運營區」	指	位於山東省東部，包括濰坊、青島、煙台及威海等地區的業務
「魯西運營區」	指	位於山東省中部和西部，包括淄博、濟南及河北省和天津等地區的業務
「魯南運營區」	指	位於山東省南部，包括棗莊、濟寧、菏澤及河南省等地區的業務

(I) 釋義(續)

「東北運營區」	指	位於遼寧省、內蒙古東部及吉林省等地區的業務
「山西運營區」	指	位於山西省及陝西省等地區的業務
「新疆運營區」	指	位於新疆喀什地區的業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於2014年5月16日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同比」	指	上年同期數字相比
「熟料」	指	水泥生產過程中的半製成品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元」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單位。若無特別說明，本報告中所有貨幣均為人民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常張利先生(主席)

吳玲綾女士

附註：李留法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的職務，李和平先生、廖耀強先生及張家華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廖耀強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張鈺明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2月2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2016年6月17日輪席退任而未獲股東於周年大會重選，並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及授權代表。李留法先生於2016年5月3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的職務。廖耀強先生於2016年6月2日獲委任為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華國威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6年2月2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7月5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於2017年11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的職務。於2018年3月19日，廖耀強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和授權代表、執行委員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閻正為先生停任廖耀強先生之替任董事；李志強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和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李和平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8年3月19日，李留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和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和執行委員會主席；朱林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華國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於2018年5月23日，罷免李留法先生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主席職務，罷免朱林海先生和華國威先生的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職務，罷免華國威先生的公司授權代表職務；於2018年5月23日，常張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吳玲綾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附註：張家華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6年2月2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執行委員會委員，於2017年5月8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清海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2月2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銘政先生

李建偉先生

許祐淵先生

附註：何文琪女士、羅沛昌先生、張鈺明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於2016年2月2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於2016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少明博士和盧重興先生於2016年7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5月23日，罷免何文琪女士、羅沛昌先生、黃之強先生、程少明博士以及盧重興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張銘政先生、林學淵先生以及李建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7月20日，林學淵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2018年9月4日，許祐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公司信息(續)

審核委員會

張銘政先生(主席)

李建偉先生

許祐淵先生

附註：張鈺明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16年2月2日起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何文琪女士、羅沛昌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於2016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黃之強先生於2016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程少明博士和盧重興先生於2016年7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於2018年5月23日，罷免羅沛昌先生在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職務，罷免何文琪女士、黃之強先生、程少明博士及盧重興先生在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張銘政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學淵先生及李建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18年7月20日，林學淵先生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員；於2018年9月4日，許祐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

李建偉先生(主席)

張銘政先生

許祐淵先生

附註：張鈺明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於2016年2月2日起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羅沛昌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何文琪女士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黃之強先生於2016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程少明博士和盧重興先生於2016年7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於2018年5月23日，罷免何文琪女士在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職務，罷免羅沛昌先生、黃之強先生、程少明博士及盧重興先生在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李建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張銘政先生及林學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18年7月20日，林學淵先生辭任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於2018年9月4日，許祐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執行委員會

常張利先生(主席)

吳玲綾女士

附註：李留法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的職務，張家華先生、廖耀強先生、李和平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張家華先生於2016年2月2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張鈺明先生於2016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於2016年6月17日因退任董事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李留法先生於2016年5月3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的職務。廖耀強先生於2016年6月2日獲委任為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華國威先生於2016年7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李志強先生於2017年11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於2018年3月19日，廖耀強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李志強先生和李和平先生已辭任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李留法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朱林海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於2018年5月23日，罷免李留法先生在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主席職務，罷免朱林海先生及華國威先生在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成員職務；常張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主席；吳玲綾女士、張銘政先生、林學淵先生及李建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於2018年7月20日，林學淵先生辭任執行委員會成員職務；於2018年9月4日，罷免張銘政先生及李建偉先生的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職務。

提名委員會

常張利先生(主席)

吳玲綾女士

張銘政先生

李建偉先生

許佑淵先生

附註：張鈺明先生、廖耀強先生、何文琪女士、羅沛昌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李留法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張鈺明先生於2016年2月2日起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黃之強先生於2016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李留法先生於2016年5月31日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職務；廖耀強先生於2016年6月2日獲委任為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程少明博士和盧重興先生於2016年7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於2018年3月19日，廖耀強先生已辭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李留法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於2018年5月23日，罷免李留法先生在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罷免何文琪女士、羅沛昌先生、黃之強先生、程少明博士及盧重興先生在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林學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常張利先生、吳玲綾女士、張銘政先生及李建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18年7月20日，林學淵先生辭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於2018年9月4日，常張利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於2018年10月6日許佑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

調查委員會

附註：張鈺明先生、何文琪女士、羅沛昌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調查委員會委員，張鈺明先生於2016年2月2日起辭任本公司調查委員會委員；黃之強先生於2016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調查委員會委員。程少明博士於2016年7月5日獲委任為調查委員會主席，盧重興先生於2016年7月5日獲委任為調查委員會委員；於2018年5月23日，罷免程少明博士調查委員會主席職務，罷免何文琪女士、羅沛昌先生、黃之強先生、盧重興先生調查委員會委員職務。

於2018年5月23日，董事會解散調查委員會。

(II) 公司信息(續)

2. 公司基本資料

- | | | | |
|------|-----------|---|--|
| (1) |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 | : |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
| |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 | :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
| | 英文名稱縮寫 | : | CSC |
| (2) | 公司註冊辦事處 | : |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
| (3) |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 : | 中國山東濟南市長清區崮山鎮山水工業園 |
| |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 : |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 (4) | 公司網址 | : | www.sdsunnsygroup.com |
| (5) | 授權代表 | : | 常張利、吳玲綾 |
| (6) | 公司秘書 | : | 盧綺霞 |
| (7) | 上市日期 | : | 2008年7月4日 |
| (8) |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 : | 聯交所 |
| (9) | 股份代號 | : | 00691 |
| (10) | 股份簡稱 | : | 山水水泥 |
| (11)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 (12) | 香港法律顧問 | : |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
| (13) | 核數師 | : |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III) 財務及業務數據摘要

1. 綜合利潤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營業收入	14,765,328	11,284,193	11,166,212	15,596,440	16,535,204
毛利	4,404,087	2,476,001	1,228,285	3,346,865	3,829,237
毛利率	29.8%	21.9%	11.0%	21.5%	23.2%
營業利潤／(虧損)	1,980,514	238,161	(4,869,076)	1,812,813	2,557,206
營業利潤率／(虧損)	13.4%	2.1%	(43.6%)	11.6%	15.5%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虧損)	3,447,725	1,683,883	(3,430,464)	3,172,359	3,798,678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虧損)率	23.4%	14.9%	(30.7%)	20.3%	23.0%
淨利潤／(虧損)	546,470	(978,861)	(6,693,655)	308,578	1,074,712
其中：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00,817	(738,281)	(6,387,259)	347,650	1,016,707
少數股東權益	(54,347)	(240,580)	(306,396)	(39,072)	58,005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元)	0.18	(0.22)	(1.89)	0.12	0.36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元)	0.18	(0.22)	(1.89)	0.12	0.36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動資產	20,753,158	21,652,679	23,109,951	26,645,735	24,992,311
流動資產	4,336,801	4,267,477	3,903,749	7,049,762	7,244,085
總資產	25,089,959	25,920,156	27,013,700	33,695,497	32,236,396
總負債	21,072,428	22,663,917	22,520,535	22,329,171	22,269,670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權益	3,915,327	3,098,688	4,030,252	10,597,967	9,245,952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2,204	157,551	462,913	768,359	720,774
非流動負債	1,327,726	521,533	772,186	12,484,072	10,222,513
流動負債	19,744,702	22,142,384	21,748,349	9,845,099	12,047,157
總權益和負債	25,089,959	25,920,156	27,013,700	33,695,497	32,236,396
淨資本負債比率	76.4%	81.9%	77.6%	56.9%	60.4%

(III) 財務及業務數據摘要(續)

3. 綜合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975,202	978,342	(342,913)	1,375,826	1,924,75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46,184)	(418,809)	(1,591,087)	(2,184,284)	(4,395,283)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294,090)	(509,959)	1,002,770	682,207	2,665,5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額	34,928	49,574	(931,230)	(126,251)	194,973

4. 主要業務數據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水泥銷量(千噸)	41,131	43,959	45,821	53,146	53,422
熟料銷量(千噸)	9,232	10,544	8,421	9,818	9,218
混凝土(千立方米)	3,420	2,680	2,370	3,471	2,864
水泥銷售單價(元/噸)	276.3	199.0	198.8	235.4	249.9
熟料銷售單價(元/噸)	239.8	164.6	154.3	191.6	195.3
混凝土(元/立方米)	349.8	252.8	267.6	298.6	296.7

(IV) 公司概況

(1) 公司背景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4月2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7年9月6日完成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並於2008年7月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00691)。本公司持有中國山水(香港)100%股權並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中國山水(香港)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持有Pioneer Cement 100%股權；Pioneer Cement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持有山東山水100%股權，是山東山水的唯一股東。

山東山水是Pioneer Cement於2005年通過股權收購方式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依照中國法律法規設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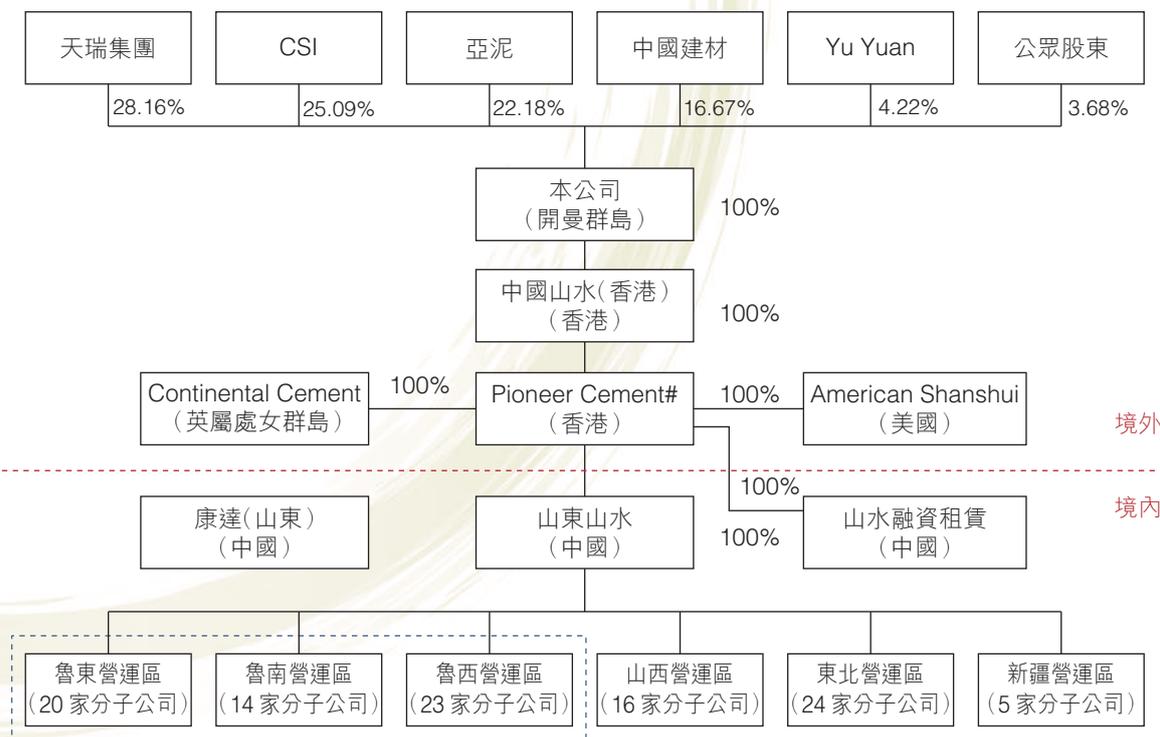
山東山水是國家重點支援的12家全國性大型水泥企業之一。目前，山東山水105家附屬企業遍佈山東、遼寧、山西、內蒙、新疆等十幾個省份。

山東山水立足山東，已形成以濟南、淄博、濰坊、煙台為熟料基地，配套水泥粉磨企業遍佈省內十幾個地轄市的產業格局，生產規模位居全國同行業第6位。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均通過ISO9001品質體系、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OHSAS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ISO10012計量管理體系認證。本公司所有「山水東嶽」牌系列水泥被評為山東省著名商標，榮獲國家註冊品質信用AAA金質標誌，廣泛應用於國家重點工程及鐵路、公路、機場、房地產等基礎設施建設。

(IV) 公司概況(續)

(2) 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Pioneer Cement直接持有下述分子公司的股權，包括於魯東營運區的安丘山水(25.16%)、威海山水(75.00%)、青島創新(75.03%)、臨朐山水(45.07%)、臨朐骨料(99.00%)；於魯南營運區的棗莊創新(69.96%)、於魯西營運區的平陰山水(25.00%)；及於東北營運區的丹東山水(25.25%)及瀋陽山水(18.10%)。

(IV) 公司概況(續)

(3) 生產設施分佈及產能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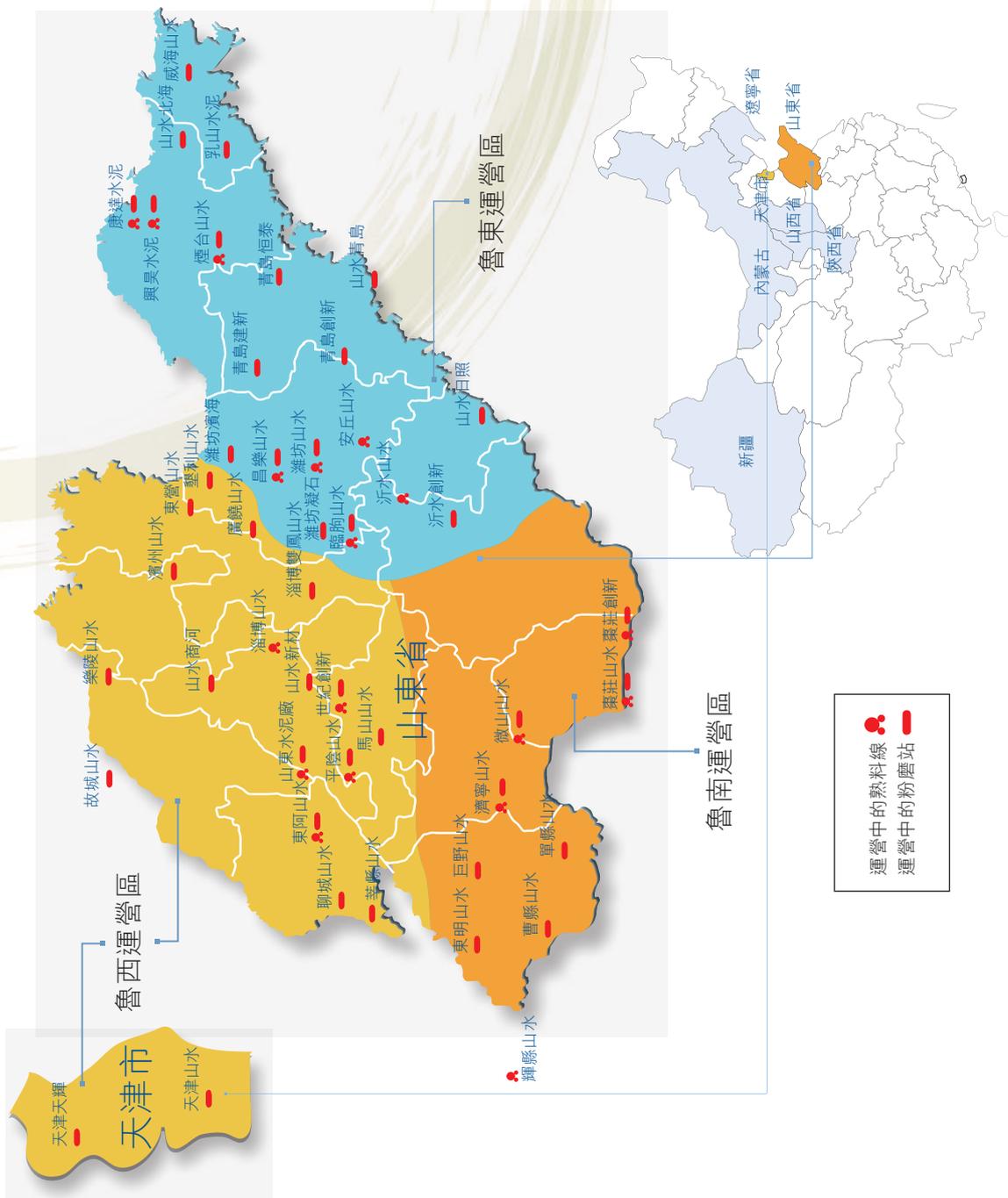
本集團現已投入運營的生產設施主要分佈於山東省、遼寧省、內蒙古東部、山西省、陝西省和新疆喀什地區。熟料生產設施全部位於本集團的石灰石礦附近，並服務本集團終端市場附近的水泥粉磨生產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運營區的水泥和熟料的總產能分別載列如下：

	水泥產能 (萬噸)	熟料產能 (萬噸)
山東區域	5,377	2,573
魯東運營區	2,299	1,075
魯西運營區	2,158	874
魯南運營區	920	624
山西運營區	1,560	864
東北運營區	2,711	1,510
新疆運營區	400	160
合計	10,048	5,107

(IV) 公司概況(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山東區域的主要生產設施：



(IV) 公司概況(續)

魯東運營區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安丘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安丘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昌樂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昌樂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熟料和混凝土
康達(山東)水泥有限公司(「康達水泥」)	生產、銷售熟料
臨朐山水建材骨料有限公司(「臨朐骨料」)	生產、銷售混凝土骨料
臨朐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臨朐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青島華鼎建材有限公司(「華鼎建材」)	生產、銷售混凝土
青島華鼎建築新材料有限公司(「華鼎新材」)	生產、銷售混凝土
青島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青島基安」)	生產、銷售混凝土
青島山水創新水泥有限公司(「青島創新」)	生產、銷售水泥
青島山水恒泰水泥有限公司(「青島恒泰」)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產品
青島山水建新水泥有限公司(「青島建新」)	生產、銷售水泥
濰坊濱海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濰坊濱海」)	生產、銷售水泥
濰坊市磊鑫混凝土有限公司(「濰坊磊鑫」)	生產、銷售混凝土
濰坊凝石建材有限公司(「濰坊凝石」)	生產、銷售水泥
濰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濰坊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石灰石及混凝土
濰坊萬達建材有限公司(「濰坊萬達」)	生產、銷售混凝土
威海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威海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和混凝土
煙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煙台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沂水創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沂水創新」)	生產、銷售水泥
沂水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沂水山水」)	生產、銷售熟料及石灰石

(IV) 公司概況(續)

魯南運營區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蚌埠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蚌埠山水」)	籌建水泥生產線
亳州山水水泥有限公司(「亳州山水」)	籌建水泥生產線
曹縣創新商砼有限公司(「曹縣創新」)	生產、銷售混凝土
曹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曹縣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東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東明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菏澤福余混凝土有限公司(「菏澤福餘」)	生產、銷售混凝土
輝縣市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輝縣山水」)	籌建熟料生產線
嘉祥山水骨料有限公司(「嘉祥骨料」)	生產、銷售混凝土骨料
濟寧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濟寧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熟料、混凝土、石灰石及相關產品
巨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巨野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單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單縣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微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微山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棗莊創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棗莊創新」)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棗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棗莊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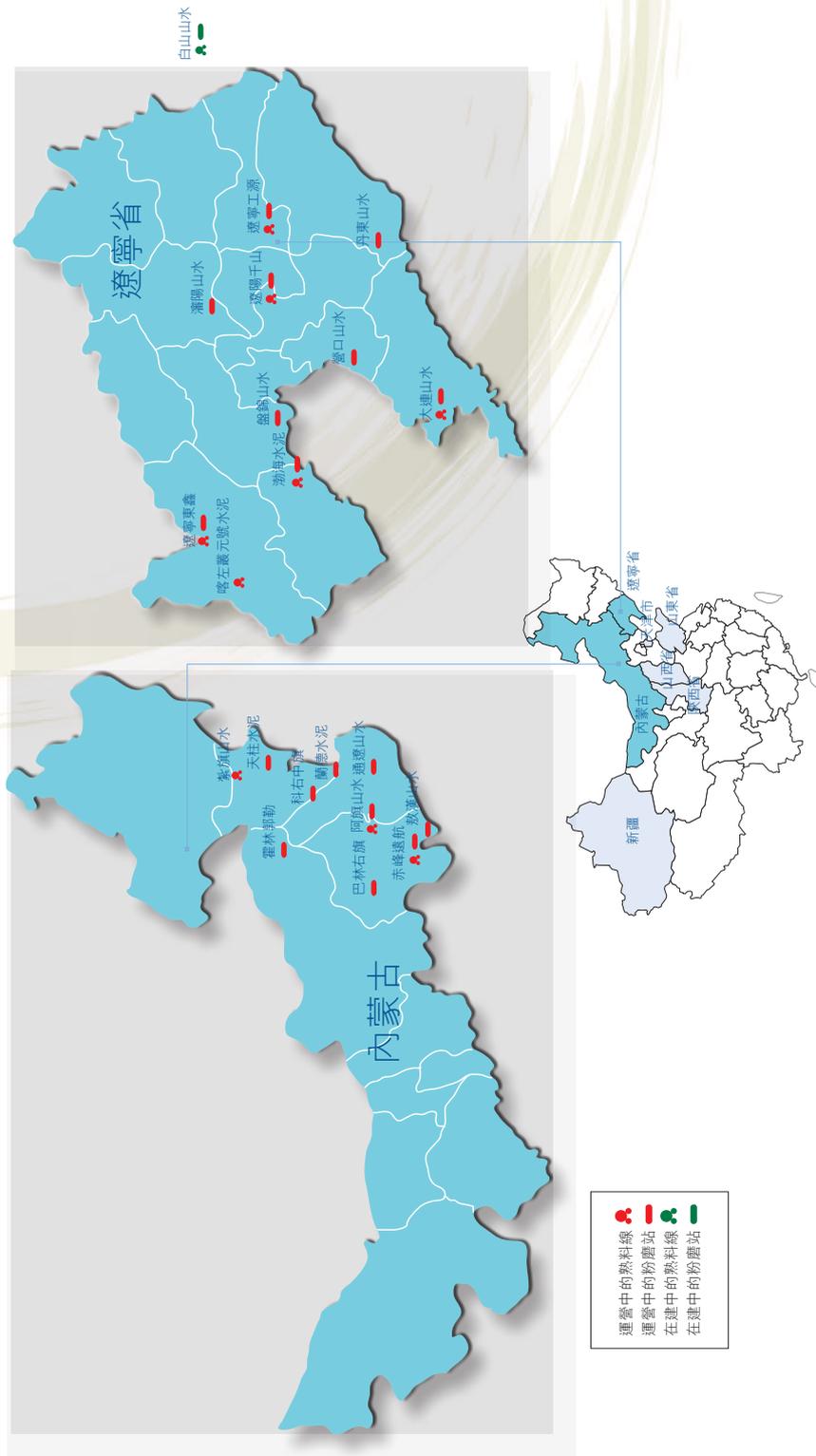
(IV) 公司概況(續)

魯西運營區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濱州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濱州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德州天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德州天祺」)	生產、銷售混凝土
德州築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德州築城」)	生產、銷售混凝土
東營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東營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肥城市馬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馬山水泥」)	生產、銷售水泥
肥城山水商砼有限公司(「肥城商砼」)	生產、銷售混凝土
廣饒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廣饒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故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故城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濟南山水物流港有限公司(「物流港」)	後勤服務和銷售煤
濟南世紀創新水泥有限公司(「世紀創新」)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製品
墾利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墾利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樂陵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樂陵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產品
聊城美景中原水泥有限公司(「聊城美景」)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聊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聊城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和混凝土
平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平陰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山東水泥廠有限公司(「山東水泥廠」)	生產、銷售水泥、混凝土製品及石灰石
山東山水建築材料有限公司(「山水建材」)	生產、銷售建築材料及相關產品
莘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莘縣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製品
天津市天輝水泥有限公司(「天津天輝」)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製品
天津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天津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周口山水管道有限公司(「周口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製品
淄博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淄博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熟料及石灰石
淄博雙鳳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淄博雙鳳」)	生產、銷售水泥

(IV) 公司概況(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東北運營區的主要生產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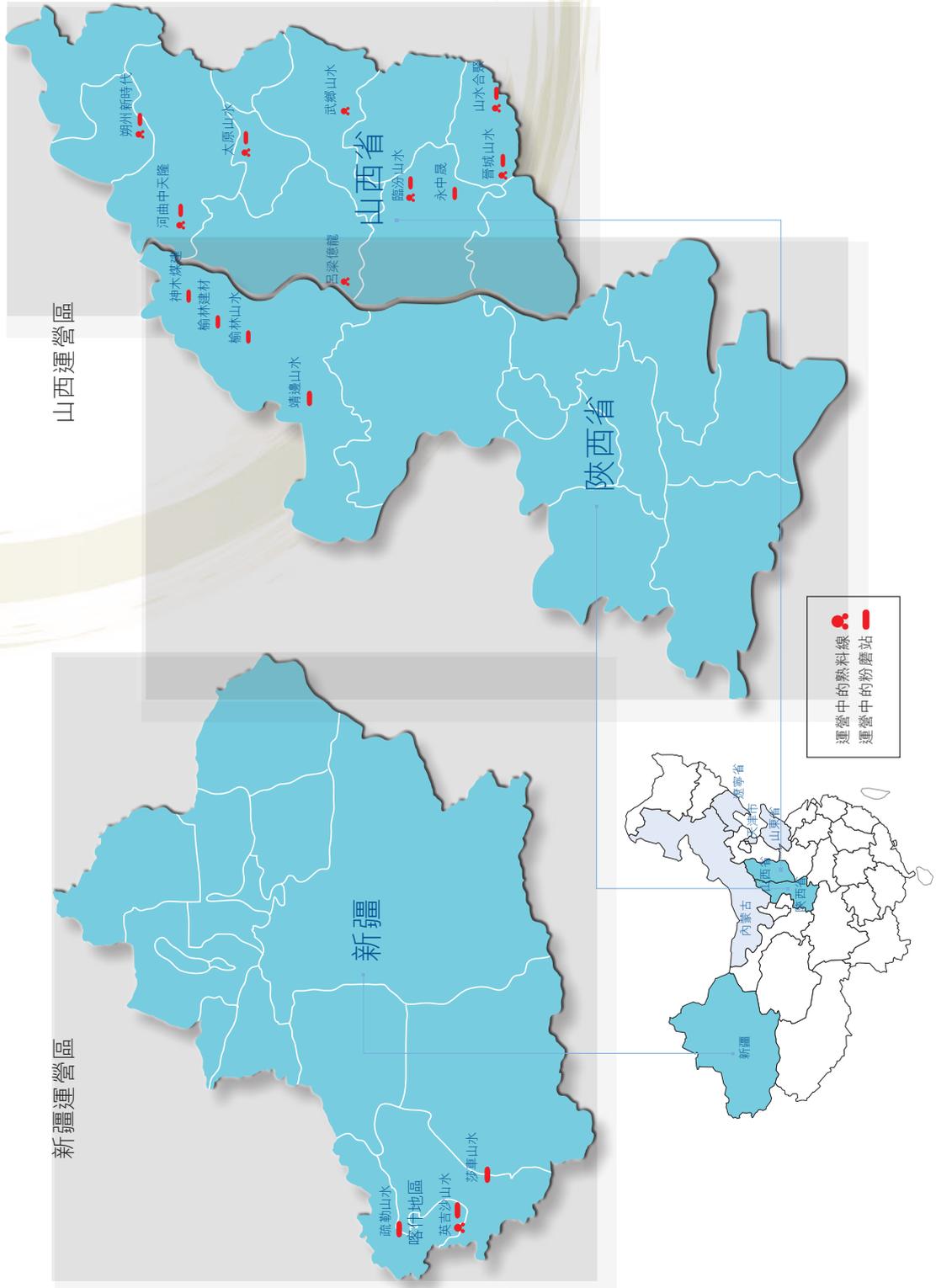
(IV) 公司概況(續)

東北運營區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阿魯科爾沁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阿旗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敖漢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敖漢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製品
白山山水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白山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產品
巴林右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巴林右旗」)	生產、銷售水泥
本溪山水礦業有限公司(「本溪礦業」)	石灰石開採和銷售
本溪山水實業有限公司(「山水實業」)	安裝和維修水泥機械設備及備件
渤海水泥(葫蘆島)有限公司(「渤海水泥」)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及相關製品
渤海水泥(錦州)有限公司(「錦州水泥」)	生產、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製品
朝陽山水東鑫水泥有限公司(「遼寧東鑫」)	生產、銷售水泥
赤峰山水遠航水泥有限公司(「赤峰遠航」)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製品
大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大連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熟料及相關製品
丹東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丹東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葫蘆島渤海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鐵路」)	建設、維修專用鐵路線、洗修蒸汽機車
霍林郭勒山水水泥有限公司(「霍林郭勒」)	生產、銷售水泥
喀左叢元號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喀左叢元號」)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科右中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科右中旗」)	生產、銷售水泥
遼寧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遼寧工源」)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產品
遼陽千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遼陽千山」)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盤錦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盤錦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瀋陽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瀋陽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通遼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通遼工源」)	生產、銷售水泥
烏蘭浩特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烏蘭浩特」)	生產、銷售水泥
營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營口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綦賚特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綦旗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IV) 公司概況(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山西及新疆運營區的主要生產設施：



(IV) 公司概況(續)

山西運營區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河曲縣中天隆水泥有限公司(「河曲中天隆」)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晉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晉城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晉城山水合聚水泥有限公司(「山水合聚」)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靖邊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靖邊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臨汾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臨汾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呂梁億龍水泥有限公司(「呂梁億龍」)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山西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山西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產品
山西永中晟環保建材有限公司(「永中晟」)	生產、銷售水泥
神木縣煤建水泥有限公司(「神木煤建」)	生產、銷售水泥
朔州山水新時代水泥有限公司(「朔州新時代」)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產品
太原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太原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武鄉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武鄉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榆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榆林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產品
榆林山水環保建材有限公司(「榆林建材」)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產品
陽曲縣中宇建材有限公司(「中宇建材」)	生產、銷售混凝土骨料
太原市廣廈水泥有限公司(「太原廣廈」)	生產、銷售混凝土骨料

新疆運營區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喀什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喀什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克州山水物貿有限公司(「克州山水」)	物流服務；銷售水泥、礦石
莎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莎車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及混凝土
疏勒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疏勒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及混凝土
英吉沙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英吉沙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1. 水泥產業經營運行狀況

於2017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827,122億元，同比增長6.9%；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為人民幣109,799億元，同比增長7.0%；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為人民幣631,684億元，同比增長7.2%，增速比上年回落0.9個百分點；全國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比上年實際增長6.6%，增速比上年加快0.6個百分點。工業生產增長加快，企業利潤較快增長。(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2017年是實施「十三五」規劃的重要一年，也是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在固定資產投資和消費增速依然下滑趨勢背景下，2017年全國水泥產量雖小幅下降，但供給端貢獻顯著，受多地區大氣污染治理、環保、礦山治理、煤炭以及錯峰運輸導致成本上升等因素影響，表現出淡季不淡，旺季更旺的特點，行業整體庫存低位運行，水泥價格的持續回升，效益創歷史第二高位。尤其是進入11月份，南方地區在供給偏緊，需求旺盛的背景下，企業庫存普遍偏低，南方價格出現大幅度上漲，帶動了整個水泥行業景氣的回升。

根據國家統計局統計，2017年，全國水泥產量23.224億噸，同比下降0.2%；水泥行業整體效益水準比去年有了大幅度的提升，水泥行業實現收入9,149億元，同比增長17.89%，利潤總額877億元，同比增長94.41%。利潤總額已經位居歷史利潤第二位，僅次於2011年歷史最高點。(資料來源：數字水泥網)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2. 公司業務回顧

2017年，本集團致力於細化內部基礎管理，以提升現有生產運營質量和持續盈利能力。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水泥產能10,048萬噸，熟料產能5,107萬噸，商品混凝土產能1,930萬立方米。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水泥4,113.1萬噸，同比減少6.43%；銷售熟料923.2萬噸，同比減少12.44%；銷售商品混凝土342.0萬立方米，同比增加27.61%。營業收入人民幣147.65億元，同比增加30.85%；本期盈利人民幣5.46億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產能有如下變動：

	增加／(減少) 水泥產能 (萬噸)	增加／(減少) 熟料產能 (萬噸)
東阿東昌	—	80
昌樂山水	(42)	—
平陰山水	(16)	—
赤峰遠航	(40)	—
遼寧工源	—	(42)
遼陽千山	—	(32)
神木煤建	(30)	—
全年產能變動合計	(128)	6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2. 公司業務回顧(續)

(I) 業務分析

(a) 產品收入分析及同比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產品	2017年		2016年		銷售金額 增減
	銷售金額	比重	銷售金額	比重	
水泥	11,166	75.62%	8,746	77.5%	27.67%
熟料	2,175	14.73%	1,735	15.4%	25.36%
混凝土	1,175	7.96%	677	6.0%	73.56%
其他	249	1.69%	126	1.1%	97.62%
合計	14,765	100%	11,284	100%	30.85%

報告期內，公司營業收入增加30.85%至人民幣147.65億元，水泥產品收入人民幣111.66億元，同比增加27.67%。熟料收入人民幣21.75億元，同比增加25.36%。混凝土收入人民幣11.75億元，同比增加73.56%。受惠於售價提升，公司營業收入大幅成長。

(b) 產品銷量、銷售單價分析及同比變動情況

(1) 全集團銷量、銷售單價對比

產品	2017年	2016年	銷量 增減	2017年	2016年	售價 增減
	銷量 (千噸)	銷量 (千噸)		銷售單價 (元/噸)	銷售單價 (元/噸)	
水泥	41,131	43,959	-6.43%	276.3	199.0	38.84%
熟料	9,232	10,544	-12.44%	239.8	164.6	45.69%
混凝土	3,420	2,680	27.61%	349.8	252.8	38.37%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2. 公司業務回顧(續)

(I) 業務分析(續)

(b) 產品銷量、銷售單價分析及同比變動情況(續)

(1) 全集團銷量、銷售單價對比

報告期內，公司水泥銷量同比減少6.43%至4,113.1萬噸，商品熟料銷量同比減少12.44%至923.2萬噸。水泥銷售單價上升38.84%至人民幣276.3元/噸，熟料銷售單價上升45.69%至人民幣239.8元/噸。混凝土銷量同比增加27.61%至342.0萬立方米，混凝土銷售單價上升38.37%至人民幣349.8元/立方米。

(2) 各運營區企業水泥銷售單價對比

運營區	2017年平均 銷售單價 (元/噸)	2016年平均 銷售單價 (元/噸)	售價增減
山東區域	288.9	194.6	48.46%
魯東運營區	290.3	198.2	46.47%
魯西運營區	294.0	191.3	53.69%
魯南運營區	276.2	192.2	43.70%
東北運營區	256.7	208.0	23.41%
山西運營區	227.0	161.4	40.64%
新疆運營區	309.5	271.3	14.08%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2. 公司業務回顧(續)

(I) 業務分析(續)

(b) 產品銷量、銷售單價分析及同比變動情況(續)

(2) 各運營區企業水泥銷售單價對比(續)

報告期內，山東區域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288.9元／噸，同比增加48.46%；魯東運營區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290.3元／噸，同比增加46.47%；魯西運營區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294.0元／噸，同比增加53.69%；魯南運營區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276.2元／噸，同比增加43.7%；東北運營區企業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256.7元／噸，同比增加23.41%；山西運營區企業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227.0元／噸，同比增加40.64%；新疆運營區企業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309.5元／噸，同比增加14.08%。

(3) 高、低標號水泥銷量佔比及對比

產品	2017年		2016年		銷量增減
	銷量 (千噸)	銷售佔比	銷量 (千噸)	銷售佔比	
高標號水泥	29,920	72.7%	28,336	64.5%	5.59%
低標號水泥	11,211	27.3%	15,623	35.5%	-28.24%

註：高標號水泥指耐壓強度相當於或高於42.5兆帕的產品。

報告期內，高標號水泥銷量為2,992.0萬噸，同比增加5.59%，低標號水泥銷量為1,121.1萬噸，同比減少28.24%。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2. 公司業務回顧(續)

(I) 業務分析(續)

(c) 各運營區銷售金額分析及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運營區	2017年		2016年		銷售金額 增減
	銷售金額	比重	銷售金額	比重	
山東區域	9,826,735	66.5%	6,922,365	61.3%	42.0%
魯東運營區	4,044,915	27.4%	2,904,502	25.7%	39.3%
魯西運營區	3,813,285	25.8%	2,639,377	23.4%	44.5%
魯南運營區	1,968,535	13.3%	1,378,486	12.2%	42.8%
東北運營區	3,128,440	21.2%	3,108,620	27.6%	0.6%
山西運營區	1,328,002	9.0%	825,094	7.3%	61.0%
新疆運營區	482,151	3.3%	428,114	3.8%	12.6%
合計	14,765,328	100%	11,284,193	100%	30.8%

報告期內，山東區域銷售收入為人民幣98.27億元，佔總銷售收入的66.5%，同比增加42.0%；魯東運營區銷售收入為人民幣40.45億元，佔總銷售收入的27.4%，同比增加39.3%；魯西運營區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8.13億元，佔總銷售收入的25.8%，同比增加44.5%；魯南運營區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9.69億元，佔總銷售收入的13.3%，同比增加42.8%；東北運營區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1.28億元，佔總銷售收入的21.2%，同比增加0.6%；山西運營區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3.28億元，佔總銷售收入的9.0%，同比增加61.0%；新疆運營區銷售收入為人民幣4.82億元，佔集團總銷售收入的3.3%，同比增加12.6%。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2. 公司業務回顧(續)

(II) 盈利分析

(a) 主要損益項目變動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7年	2016年	增減
營業收入	14,765,328	11,284,193	30.85%
毛利	4,404,087	2,476,001	77.87%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3,447,725	1,683,883	104.75%
營運所得利潤	1,980,514	238,161	731.59%
稅前利潤／(虧損)	967,340	(829,295)	216.65%
年度淨利潤／(虧損)	546,470	(978,861)	155.83%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虧損)	600,817	(738,281)	181.38%

報告期內，集團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47.65億元，同比增加30.85%；營運所得利潤人民幣19.81億元；年度淨利潤人民幣5.46億元，同比增加155.83%；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利潤人民幣6.01億元。盈利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銷售價格回升，毛利率由同期21.9%上升至29.8%。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2. 公司業務回顧(續)

(II) 盈利分析(續)

(b) 銷售成本佔比收入的比較分析

(單位：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017年		2016年		佔比收入 增減變動
	金額	佔比收入	金額	佔比收入	
原材料	3,420,862	23.2%	2,675,355	23.7%	-0.5個百分點
煤炭	2,862,089	19.4%	2,185,061	19.4%	- 個百分點
電力	1,119,881	7.6%	1,390,936	12.3%	-4.7個百分點
折舊和攤銷	1,004,085	6.8%	1,037,650	9.2%	-2.4個百分點
其他	1,954,324	13.2%	1,520,190	13.5%	-0.3個百分點
總銷售成本	10,361,241	70.2%	8,809,192	78.1%	-7.9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佔比收入為70.2%，同比減少7.9個百分點。其中，原材料成本、電力成本、折舊和攤銷及其他較去年分別減少0.5、4.7、2.4及0.3個百分點。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3. 財務回顧

(a) 期間費用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7年		2016年		佔銷售 收入比重 增減變動
	金額	佔銷售 收入比重	金額	佔銷售 收入比重	
銷售費用	580,786	3.93%	486,954	4.32%	-0.39個百分點
管理費用	2,071,191	14.03%	1,414,882	12.54%	1.49個百分點
財務成本	1,021,372	6.92%	1,030,649	9.13%	-2.21個百分點
合計	3,673,349	24.88%	2,932,485	25.99%	-1.11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集團銷售費用佔比銷售收入同比減少0.39個百分點；管理費用佔比銷售收入同比上升1.49個百分點；財務成本佔比銷售收入較2016年減少2.21個百分點。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3. 財務回顧(續)

(b) 資產負債項目變動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增減變動
非流動資產	20,753,158	21,652,679	-4.2%
流動資產	4,336,801	4,267,477	1.6%
總資產	25,089,959	25,920,156	-3.2%
流動負債	19,744,702	22,142,384	-10.8%
非流動負債	1,327,726	521,533	154.6%
總負債	21,072,428	22,663,917	-7.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2,204	157,551	-35.1%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3,915,327	3,098,688	26.4%
負債及權益合計	25,089,959	25,920,156	3.2%
淨資本負債比率	76.4%	81.9%	-5.5個百分點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50.9億元，總負債為人民幣210.72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40.18億元。淨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淨負債+公司權益))為76.4%，較去年減少了5.5個百分點。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3.37億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97.45億元，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54.08億元。自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陸續與債權人達成協商及和解，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b)及9-11之說明。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3. 財務回顧(續)

(c) 長期及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單位：人民幣千元)

借款年期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含1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12,504,756	15,039,022
長期借款	800,888	4,546
合計	13,305,644	15,043,568

本集團所有借款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33.06億元(包括4.27億美元借款(約人民幣27.92億元)及105.14億元人民幣借款)，較2016年底減少人民幣17.38億元。其中，短期借款為人民幣125.0億元，佔總借款的94.0%。

(d) 資本性支出

報告期內，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6.63億元，主要用於水泥、熟料生產線的投資支出。

於2017年12月31日，已訂立廠房建設合同及設備購買合同在賬目內未提撥，但應履行的資本承諾為：

(單位：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已授權及已訂約		
— 廠房和設備	270,497	272,630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廠房和設備	67,186	65,166
合計	337,683	337,79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集團批准已經訂約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70億元，比2016年底減少人民幣0.02億元，減少0.8%。已經批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0.7億元。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3. 財務回顧(續)

(e) 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單位：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於2016年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975,202	978,34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46,184)	(418,809)
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94,090)	(509,959)
現金及等價物的淨變動	34,928	49,574
於1月1日的現金及價物餘額	276,500	222,907
匯率變動的影響	(3,433)	4,019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價物的餘額	307,995	276,500

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報告期內，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9.8億元，比同期增加人民幣10.0億元。集團投資活動所用負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6.5億元，比同期增加人民幣2.3億元。集團籌資活動所用負現金流淨額比同期增加人民幣7.8億元至人民幣12.9億元。

(f)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g)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h)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或有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3. 財務回顧(續)

(i)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銷售額及採購額，大部分以人民幣列值。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人民幣未來匯率或因中國政府可施加之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大幅變動，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及國際之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影響。人民幣兌外幣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4. 財務報告和公司會計政策

董事會在財務負責人及財務部協助下，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自其上市日期以來一直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發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5. 2018年展望

(a) 經營環境展望

宏觀環境：基建投資增速放緩，房地產投資總體平穩

2018年是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的開局之年，是改革開放40周年，是決戰脫貧攻堅、決勝同步小康、實施「十三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一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提出要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堅持新發展理念。經濟將繼續保持穩中有進，穩中向好，GDP增速預計為6.7%。

基建：基建投資作為經濟穩增長的重要抓手，仍將保持高位增長。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將精準扶貧列為第二大攻堅戰，預計未來三年將加大中西部和貧困地區的基礎設施建設力度。

房地產：房地產調控從短期側重需求端的調控向長期供給端結構性改革轉變，在供給端確立了「租購並舉」的住房體系，在需求端行政政策與信貸政策相互疊加，讓房屋回歸居住本質。預計房地產投資增速總體平穩。

需求方面：總體趨勢仍處於平台期，需求量保持相對平穩

全國需求走勢：從需求層面看，房地產投資與基建投資仍然是影響水泥需求的主要因素。

從房地產投資來看，調控政策趨向精準施策，棚戶區投資持續穩定，預期房地產投資總體平穩。從基建投資來看，中央經濟會議，將精準扶貧列為第二大攻堅戰，預計未來三年將快速推動中西部和貧困地區的基建需求，使得2018年基礎設施投資有望維持2017年高位。因此2018年我國水泥需求總體趨勢將相對平穩。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5. 2018年展望(續)

(a) 經營環境展望(續)

需求方面：總體趨勢仍處於平台期，需求量保持相對平穩(續)

區域需求走勢：水泥需求將繼續呈現分化走勢。總體看，東北需求呈下降趨勢，下滑基本見底；華北有望回暖，京津冀協同發展和雄安新區建設將拉動水泥需求；山西、內蒙偏重資源型的經濟結構短期內仍然難有起色；西北區域分化，新疆加大投資力度，甘肅加快推進項目落地，陝西、青海需求下滑；華東、中南水泥需求量總量大，基本代表全行業的發展情況，預計需求波動不大；西南總體有望呈現微弱增長，西藏推動實現跨越式發展，需求仍會保持快速增長，雲南、貴州需求仍會保持穩中有升。

供應方面：新增產能專案受到嚴格控制，化解產能過剩仍是工作重點

熟料產能：新增熟料產能專案受到嚴格控制，但仍會有新點火熟料產能釋放，但新增產能總量繼續大幅下滑，預計新增熟料產能在1,000萬噸／年左右。隨著環保、安全、品質等政策措施的更加嚴格，一些技術裝備落後、無競爭力的產能有望加快淘汰，但需謹防產能置換使一些無效產能死灰復燃。

2018年，去產能仍是水泥行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一項重要內容，按照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的精神，水泥行業要實現高速增長向高品質發展轉型，大力破除無效供給，把處置「僵屍企業」作為重要抓手，化解過剩產能。2017年中國水泥協會成立了去產能領導小組，並發佈《2018—2020年水泥行業去產能行動計劃》，對推進去產能的落實有了明確部署，並提出了政策建議，同時積極推進去產能創新試點工作，淄博聯和水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和遼寧雲鼎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試點企業。2018年，水泥行業去產能仍會加快推進落實，但缺乏政策資金支持，取得實質性進展可能會較為緩慢，去產能是一項長期而艱巨的任務。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5. 2018年展望(續)

(a) 經營環境展望(續)

供應方面：新增產能專案受到嚴格控制，化解產能過剩仍是工作重點(續)

本集團作為在中國按產能排名第6的水泥和熟料供應商，中國政府落實更嚴格的去產能措施，將有助於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增加企業效益。

價格走勢和行業效益：環保部負責人表示，2018年要全面啟動打贏藍天保衛戰作戰計劃，將開展重點區域和領域大氣污染防治強化督察。錯峰生產已形成制度化和長效機制，多個省份已提前部署近三年的水泥錯峰生產計劃，環保限產、錯峰生產對水泥供給端的影響有望持續，且力度將有增無減，預計行業將維持中低庫存運行，仍然會存在供需錯配現象。同時，行業自律也逐步走向成熟，大企業集團的市場控制力增強，加上2018年初價格維持在歷史較高水準都有利的支撐了2018年全年價格和效益水準，預計2018年水泥均價將比2017年再上一個台階，行業效益水準有望創歷史新高。

(b) 公司業務展望

鑒於本集團市場的地域廣泛，加上水泥行業存在強烈的地域性特質故需採取更靈活的管理結構，本集團將於2018年持續深化綜合管理。

2018年集團經營方針概括為「三抓二建一持續」方針，具體如下：

(一) 綜合管理上台階

通過兩年的內部管理理順、外部市場開拓，已經步入正常的經營管理軌道，具備了綜合管理上台階的條件。所謂的綜合管理上台階，就是在已有的基礎上，各項工作再躍升一個新台階。為此必須抓住三個關鍵：一是在生產技術方面要抓好現有生產線的升級改造；二是在成本管控方面要繼續深化「成本六模組」的管理；三是要強化績效評價考核，靠資料評價，憑業績獎懲。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5. 2018年展望(續)

(b) 公司業務展望(續)

(二) 市場拓展上水準

集團堅定不移、持之以恆的堅持與區域內、周邊省份的大集團自律限產，通過控制熟料產量，提高和穩定價格。為了長期持續地穩定區域市場價格，去年以來，按照市場競合常態化的指導方針，大膽嘗試在所屬區域內建立長效的市場行銷機制，取得了較好的成效，得到了當地政府、行業協會、水泥同行的充分肯定。

為了長期保持水泥行銷量價穩定和提升，我們必須堅持「靠區域行銷平台穩定價格，靠山水品牌拓展銷量」的行銷理念。這就要求我們在行銷管理和打造山水品牌上提升一個新的水準。

(三) 集團發展保穩健

集團生產經營步入正常軌道，恢復了「造血功能」，基本化解了債務危機，具備了進一步發展的資金實力。為了集團今後長期持續健康發展，集團決定自2018年開始，圍繞水泥主業產業鏈進行必要的延伸發展工作。

投資發展的重點：一是對現有的石灰石礦山進行全面的詳查，完善礦山的剝離、採準、道路建設，制定科學合理的採運方案；二是對具備條件的礦山，建設骨料生產線；三是對水泥窯危廢處置、水泥製品、水泥添加劑、超細粉磨等與水泥相關的項目進行調研論證，凡具備條件的可以建設。相關投資所需資金將以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支應。

展望2018年，我們相信，在股東，投資人和員工的支持下，本集團將具備更為穩健的盈利能力。

(VI)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呈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1. 報告期內主要投資情況

(1) 投資建設的重大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進度	報告期內投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濟南世紀創新水泥有限公司270萬噸水泥粉磨產能置換項目	在建	18,872

(2) 報告期內附屬公司的增資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附屬公司無重大增資情況。

(3) 報告期內附屬公司出售或註銷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重要附屬公司被出售或註銷。

2. 主要控股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110家控股附屬公司，有關情況可參閱本報告「(IV)公司概況」。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2017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報告期內，利潤最大的5家附屬公司有關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收入 (人民幣千元)	營業利潤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平陰山水	632,768	165,463	125,040
淄博山水	610,975	142,154	101,576
臨朐山水	641,671	112,319	85,420
安丘公司	523,574	102,131	77,887
棗庄創新	439,368	92,741	73,084

(VI) 董事會報告(續)

3. 2017年度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4. 稅項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由於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稅項減免及豁免之事宜。

5. 主要客戶和供貨商

在2017年，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的銷售總額少於本集團銷售總額的30%；本集團五大供貨商所佔的採購總額少於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0%。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會所知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所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主要以人民幣結算。

6. 總資產

在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50.9億元，比上年減少了人民幣8.3億元，主要固定資產持續攤提折舊所致。

7.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實繳資本盈餘賬金額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本公司須償清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2016年：人民幣206,577,000元)。

8. 貸款及借款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貸款及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10和11。

(VI) 董事會報告(續)

9. 業務審視、展望及主要風險因素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審視、2018年展望及主要風險因素，請參考本報告「(IV)公司概況」及「(V)管理層研討與分析」兩個章節，該等討論組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10. 董事

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載列如下：

(1)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在任期間
廖耀強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男	58	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3月19日
李志強	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	男	55	2017年11月3日至2018年3月19日
張家華	非執行董事	男	52	2016年2月2日至2017年5月8日
李和平	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	男	61	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3月19日
華國威	執行董事	男	56	2016年7月5日至2018年5月23日
何文琪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55	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5月23日
羅沛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2	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5月23日
黃之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3	2016年2月2日至2018年5月23日
程少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8	2016年7月5日至2018年5月23日
盧重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6	2016年7月5日至2018年5月23日

註： 閻正為是廖耀強的替任董事

(VI) 董事會報告(續)

10. 董事(續)

(2) 報告期後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在任期間
廖耀強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男	58	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3月19日
李志強	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	男	55	2017年11月3日至2018年3月19日
李和平	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	男	61	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3月19日
華國威	執行董事	男	56	2016年7月5日至2018年5月23日
何文琪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55	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5月23日
羅沛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2	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5月23日
黃之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3	2016年2月2日至2018年5月23日
程少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8	2016年7月5日至2018年5月23日
盧重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6	2016年7月5日至2018年5月23日
李留法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男	60	2018年3月19日至2018年5月23日
朱林海	執行董事	男	46	2018年3月19日至2018年5月23日
林學淵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5	2018年5月23日至2018年7月20日
常張利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男	48	2018年5月23日至現在
吳玲綾	執行董事	女	52	2018年5月23日至現在
張銘政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3	2018年5月23日至現在
李建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44	2018年5月23日至現在
許祐淵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3	2018年9月4日至現在

註： 閻正為是廖耀強的替任董事

(VI) 董事會報告(續)

11. 准許彌償

於報告期內，董事責任保險已備妥，以保障董事免受向其索償而產生的潛在成本或負債。

12. 核數師

於2018年7月17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於2018年8月10日，本公司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已於2018年8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

13. 捐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慈善及其他捐款。

14.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經營或管理本公司任何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

15. 與員工的重大關係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與其員工的重大關係，而該等關係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為本公司賴以成功。

16. 董事收購本公司及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章節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籍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且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17. 股權掛鈎協議

報告期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VI) 董事會報告(續)

18.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常張利先生自2018年6月13日起調任為中國建材非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6月13日起不再擔任中國建材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19. 發行股份及債權證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發行新股份及債權證。

20. 重要事項

請參考本報告「(X)重要事項」章節。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現正根據聯交所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計將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常張利

2018年10月6日

(VII)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1. 股本變動及股票上市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在本報告期內沒有變動。

本公司在本報告期內未發行新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379,140,240股股份。

2. 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2015年4月16日下跌至少於25%，因此，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及債務證券已於2015年4月16日上午9時起暫停買賣。聯交所已經指示，在本公司重新恢復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前，本公司的股份及債務證券必須一直停牌。董事會已召開會議商討本公司解決公眾持股量問題可用的所有合理方案。董事會將會繼續監察上述事項的進展情況，並會繼續採取所有適當行動和步驟，以冀遵循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有關上述事項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4月16日、2015年5月22日、2016年1月15日、2016年2月19日、2016年3月23日、2016年4月26日、2016年6月3日、2017年8月8日、2017年10月27日、2017年12月29日、2018年5月17日、2018年5月29日、2018年8月1日及2018年9月20日發出的公告。

3.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1)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人士(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權益佔 股份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¹⁾	權益性質	
李留法 ^(2a)	951,462,00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8.16%

(VII)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續)

3.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續)

(1)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¹⁾	權益性質	權益佔 股份百分比
李鳳燮 ^(2a)	951,462,00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8.16%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a)	951,462,00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8.16%
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a)	951,462,000 (L)	實益持有人	28.16%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連分行 ^(2b)	791,000,000 (L)	於股份有抵押權益	23.41%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³⁾	847,908,316 (L)	實益持有人	25.09%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⁴⁾	428,393,00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2.68%
	320,932,647 (L)	實益持有人	9.50%
	142,643,000 (L)	為取得本公司的權益而訂立的 協議的任何一方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 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4.22%

(VII)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續)

3.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續)

(1)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¹⁾	權益性質	權益佔 股份百分比
Yu Yu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142,643,000 (L) 749,325,647 (L) ⁽⁶⁾	實益持有人 為取得本公司的權益而訂立的協議的任何一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4.22% 22.18%
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⁶⁾	563,190,04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6.67%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⁶⁾	563,190,04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6.67%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Holdings Co., Limited ⁽⁶⁾	563,190,040 (L)	實益持有人	16.67%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等股份的好倉。
- (2a) 李留法及李鳳嫻(李留法的配偶)分別擁有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70%及30%股權，而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2b) 於2016年3月22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本公司，其已向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質押本公司的791,000,000股股份，以取得一筆銀行貸款。
- (3) 根據2014年11月18日提交的表格2，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或其董事通常按照張才奎的指示行事。
- (4)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若干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320,932,647股股份權益。Yu Yu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為第317條項下協議的訂約方)持有本公司142,643,000股股份權益。
- (5)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為第317條項下協議的訂約方。

(VII)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續)

3.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續)

(1)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附註：(續)

(6)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的受控制法團，而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擁有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Holdings Co., Limited的全部股權。

(7)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379,140,240。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4.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購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VII)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續)

5.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於2008年6月14日(「採納日期」)通過的一項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以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其他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於採納日期，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以准予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有權認購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0%，即可認購260,336,000股股份的260,336,000份購股權。從採納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東並未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於2011年5月25日已授出可認購7,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於2015年1月27日已授出可認購207,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包括分別有條件向張斌及張才奎(張才奎因彼於CSI的權益而被視為主要股東及張斌為其聯繫人)可認購20,000,000股股份及23,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受限於尚未獲得的股東批准)。

根據高等法院雜項案件號593/2015(「HCMP593/2015」)，CSI提呈禁制令申請以擱置在2015年年初授出的2.073億股的購股權。黃廣安律師行(代表CSI作為少數股東身份)和孖士打律師行(代表CSI作為公司法人身份)於2016年1月6日簽署同意傳訊令狀，其中本公司向法院承諾直至申訴人傳訊日，即2015年8月17日或法院進一步頒令作出判決的28日後，本公司將不會採取程序去實行2015年1月27日公告所述的購股權。

由於本公司沒有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授出有條件地授予張斌及張才奎的合共43,600,000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並無成為無條件及不可獲行使。

於2011年5月25日授出的可認購7,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當中，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100,000股股份已失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釋1，將不被計入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於2011年5月25日及2015年1月27日授出的購股權已獲行使或已註銷或已失效。

因此，經計及所有已授出及有條件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動用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45,736,000股股份，佔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約17.57%。

(VII)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續)

5. 購股權(續)

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已授出	歸屬期	行使價	本報告期內 已行使	本報告期內 已失效	本報告期內 已取消	本報告期內 已屆滿	本報告期內 未行使
張斌， 已罷免執行董事	2011年5月25日	供認購5,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沒有	7.90港元	-	-	-	-	供認購5,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2015年1月27日	供認購20,0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後 六個月	3.68港元	-	-	-	-	供認購20,0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
張才奎， 已罷免執行董事	2015年1月27日	供認購23,6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後 六個月	3.68港元	-	-	-	-	供認購23,6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
李長虹， 已罷免執行董事	2011年5月25日	供認購200,000股股 份的購股權	沒有	7.90港元	-	-	-	-	供認購200,000股股 份的購股權
	2015年1月27日	供認購9,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後 六個月	3.68港元	-	-	-	-	供認購9,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肖瑜， 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2011年5月25日	供認購100,000股股 份的購股權	沒有	7.90港元	-	-	-	-	供認購100,000股股 份的購股權
僱員	2011年5月25日	供認購2,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沒有	7.90港元	-	-	-	-	供認購2,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2015年1月27日	供認購154,7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	沒有	3.68港元	-	-	-	-	供認購154,7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
	總授出並獲 接受購股權	供認購214,6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			-	-	-	-	供認購214,6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

(VII)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續)

5.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提升本公司和股份的價值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作出努力，並藉以挽留和吸引可為本集團增長和發展作出貢獻或帶來益處的人才和工作夥伴。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貨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和(v)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專家顧問、顧問、承包商、業務夥伴或服務供貨商)(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為214,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3,379,140,240股股份)約6.35%。

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和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董事會於2011年5月25日授出的購股權之有效期應由2011年5月25日起計為期10年。董事會於2015年1月27日授出的購股權之有效期應由2015年1月27日起計為期10年。

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的認購價須為下列各項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ii)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6. 優先認股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需對現有的股東按其持股比例給予其優先購買新股之權利。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

1.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情況

(1)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合約任期)
廖耀強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男	58	—
李志強	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	男	55	2017年11月3日 — 2018年3月19日
張家華	非執行董事	男	52	2016年2月2日 — 2017年5月8日
李和平	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	男	61	—
華國威	執行董事	男	56	2017年2月3日 — 2018年5月23日
何文琪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55	2017年2月3日 — 2018年5月23日
羅沛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2	2017年2月3日 — 2018年5月23日
黃之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3	2017年2月3日 — 2018年5月23日
程少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8	2017年2月3日 — 2018年5月23日
盧重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6	2017年2月3日 — 2018年5月23日

註： 閻正為為廖耀強的替任董事

(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a) 執行董事

廖耀強先生，58歲，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3月19日任公司執行董事，2016年6月2日至2018年3月19日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任本公司董事。廖先生自1983年起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逾30年，1987年獲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認可為會員，1994年獲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認可為會員。廖先生是本公司其中一位主要股東CSI的董事。自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3月19日，廖先生陸續任為本集團中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中國山水(香港)、Pioneer Cement、Continental Cement和American Shanshui。於2017年3月13日至2018年3月19日，廖先生任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山東山水的董事。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續)

1.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情況(續)

(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a) 執行董事(續)

李志強，55歲，2017年11月3日至2018年3月19日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自2011年10月19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1994年起擔任中國中央軍事委員會辦公廳法律顧問及《中國軍法》執行總編，自2003年7月起任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信訪舉報中心負責人(主持工作)，自2004年12月起擔任首鋼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彼於2006年出任中國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於2008年任副董事長，於2006年起任中國國際文化交流傳媒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於2010年獲委任為首鋼伊犁鋼鐵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黨委書記及通化鋼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於2010年被選為中華十大財智人物，於2012年被授予中國十大年度經濟人物大獎、北京市勞動模範、北京市優秀企業家。於2015年，李先生獲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中國教育部及文化部授予「孔子儒商獎」並任中國孔子儒商俱樂部榮譽主席。於2016年6月22日至2017年5月31日期間曾任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0)之執行董事。李先生為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管理學碩士、法國馬賽商學院管理學博士，現為世界生產力科學院院士。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續)

1.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情況(續)

(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a) 執行董事(續)

李和平先生，61歲，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3月19日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12月16日至2018年3月19日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李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河南科技大學(前稱洛陽農機學院)並獲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以及於1988年畢業於清華大學並獲工程學碩士學位及華中科技大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持有「高級工程師」及「高級會計師」資格。李先生歷任洛陽礦山機器廠總會計師、河南省體制改革委員會常務副主任、中信重型機械公司總經理、三門峽天元鋁業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自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3月19日，李先生陸續任為本集團中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中國山水(香港)、Pioneer Cement、山東山水、Continental Cement和American Shanshui。李先生現時為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所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同時亦為山東山水的董事長和法定代表人。

華國威先生，56歲，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2月1日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16年2月2日至2016年7月4日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16年7月5日至2018年5月23日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華先生持有加拿大蒙特利爾麥吉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紐約伊薩卡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工程碩士學位。華先生於企業融資領域積累逾25年經驗，為香港及東南亞地區的私人公司及公眾上市公司服務。華先生投入相當時間在香港多家非牟利機構，目前彼是某獨立國際學校的校董會主席。華先生是本公司其中一位主要股東CSI的董事。自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5月23日，華先生陸續任本集團中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中國山水(香港)、Pioneer Cement、Continental Cement和American Shanshui。

閻正為先生，47歲，自2015年12月16日至2018年3月19日為廖耀強先生的替任董事。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20年。閻先生於2003年獲認可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03年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2011年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17年3月13日至2018年1月5日，閻先生任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山東山水的董事和總經理(外務)。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續)

1.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情況(續)

(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文琪女士，55歲，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5月23日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女士為何文琪律師事務所的創辦合夥人。在創辦何文琪律師事務所之前，彼為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於1989年成為香港執業律師，尤精於公司商業法例，且為英格蘭、澳洲首府地區、昆士蘭、新南威爾斯、維多利亞及新加坡之認可律師。何女士曾於2002年至2005年間為香港女律師協會主席。自2014年8月至今，何女士獲委任為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一所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其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其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羅沛昌先生，62歲，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5月23日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1993年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於1990年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於2011年獲香港董事學會認可為資深會員、於2005年獲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CAEW」)認可為會員並及後於2015年3月獲ICAEW認可為資深會員、於1995年獲澳門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及於2015年獲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認可為資深會員。羅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執業證書持有人。羅先生曾為恩斯特•惠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前身事務所)之高級審計員，專門從事上市公司和金融服務審計和重組服務。於1991至2016年間，羅先生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該事務所為一間全面專業及知名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已於香港經營逾50年。現時，羅先生為永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自2015年3月9日至2016年10月15日，羅先生為伯明罕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所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9月至今，羅先生已獲任為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一所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該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先生目前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小組的成員。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續)

1.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情況(續)

(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b)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黃之強先生，63歲，2016年2月2日至2018年5月23日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澳洲阿得雷德大學(University of Adelaide)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黃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8年經驗。黃先生現為卡斯達克國際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註冊負責人員，就資產管理及就證券提供意見。黃先生曾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越秀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匯漢控股有限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安寧控股有限公司、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程少明博士，58歲，2016年7月5日至2018年5月23日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博士現為香港理工大學專任導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程博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社會工作碩士學位及工業工程學士學位。於2008年加入香港理工大學前，程博士有超過20年的財務管理及會計經驗，並曾經出任三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或集團財務總監。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續)

1.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情況(續)

(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b)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盧重興先生(銀紫荊星章)，66歲，2016年7月5日至2018年5月23日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現時為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所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亦現任香港九龍醫院及香港眼科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盧先生曾是中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盧先生曾任香港機場管理局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副主席、地下鐵路公司(現稱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醫院管理局成員、香港市區重建局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亦曾任中國銀行香港分行(現稱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主營及全資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的最後職務為運營委員會首席顧問。彼於該行任職期間出任香港銀行公會輪替候補主席。盧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公共管理和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c) 高級管理層

楊勇正先生，49歲，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5日任山東山水董事和總經理(行政)。彼主要負責山東山水全面管理工作。楊先生於1991年獲河南大學石油化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2年6月，楊先生獲授予「遼寧省中小企業礦業建材行業先進工作者」稱號。於2013年，楊先生獲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楊先生於水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4年加入天瑞集團，曾任商丘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和大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營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遼陽天瑞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於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獲委任為天瑞水泥總經理。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續)

1.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情況(續)

(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c) 高級管理層(續)

趙永魁先生，53歲，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5日任山東山水董事和常務副總經理(財務)。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方面的會計及財務事宜。趙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上海建材學院並於2003年獲評為高級會計師。趙先生擁有逾30年會計經驗及管理水泥企業的財務經驗。1984年7月，趙先生加入山東水泥廠出任會計師。1990年12月，出任山東水泥廠的副總會計師和廠長助理。2001年12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總經理助理和財務部主管。2005年11月至2013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

高勇先生，44歲，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5日任山東山水董事。彼主要負責公司生產及運營管理工作。高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山東省建築材料工業學校，及在水泥工業擁有逾23年經驗。高先生於1994年8月加入山東水泥廠，先後擔任車間副主任、副廠長等職務。高先生自2004年3月起先後擔任本集團濟南世紀創新水泥有限公司、棗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棗莊創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山西山水副總經理職務。於2013年3月擔任中建材建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高先生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山東山水副總經理。

劉德權先生，43歲，2017年3月至2018年1月5日任山東山水董事。劉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獲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劉先生加入山東水泥廠擔任中控員、統計考核。自2001年6月起先後擔任集團財務管理部主任、副部長、審計監察部部長職務。劉先生曾於2009年1月至11月擔任中潤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曾於2009年1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總經理。劉先生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山東山水副總經理。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續)

1.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情況(續)

(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d) 聯席公司秘書

曾永泰先生，37歲，2015年12月16日至2018年4月23日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2018年4月24日至2018年9月6日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曾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榮譽理學士學位(主修生物化學)及醫學科學哲學碩士學位。曾先生於審計、財務營運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自2014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0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11年起為特許詐騙審查師學會特許詐騙審查師。曾先生於2015年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於2016年獲認可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喻春良先生，48歲，2016年2月2日至2018年4月23日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喻先生於1992年取得信陽師範學院文學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畢業於中共河南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喻先生持有「高級政工師」及「國家二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喻先生自2011年12月9日起獲委任為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喻先生曾擔任平頂山星峰集團水泥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書記。彼加入天瑞水泥後，先後擔任總辦公室副主任、人力資源部副主任、行政辦公室主管及董事會辦公室主管。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續)

2. 截止報告發佈日

(1)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合約任期)
常張利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男	48	2018年5月23日 —2021年5月22日
吳玲綾	執行董事	女	52	2018年5月23日 —2021年5月22日
張銘政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3	2018年5月23日 —2021年5月22日
李建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44	2018年5月23日 —2021年5月22日
許祐淵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3	2018年9月4日 —2021年9月3日

(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a) 執行董事

常張利先生，48歲，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主席。現為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建材(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3))非執行董事。常張利先生在處理上市公司上市事務方面累積了約30年的經驗，參與了有關中國建材全球發售及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增發、吸收合併的所有主要事宜。常張利先生自2005年以來在中國建材多個重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等職位。常張利先生於1994年7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為武漢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7月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工程師。常張利先生目前兼任中國水泥協會副會長，北京上市公司協會副理事長，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副會長，中國建築材料企業管理協會副會長。常張利先生曾榮獲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續)

2. 截止報告發佈日(續)

(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a) 執行董事(續)

吳玲綾女士，52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女士為於國際財務會計、製造業、電訊和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等企業擁有超過30年工作經驗的財務主管。彼自2007年7月至今擔任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102))及其關聯公司台灣遠東集團的首席財務總監及執行副總經理。吳女士擔任超過三十家公司的董事和監察人職務，包括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的監察人及前董事會成員、亞洲水泥的附屬公司及與J Power共組之合營企業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監察人。吳玲綾女士於2015年10月14日至2015年12月1日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吳玲綾女士自2016年4月1日擔任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43))執行董事。自2004年7月起，吳玲綾女士亦擔任遠東集團的上市關聯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財務規劃部主管及內部總稽核。彼於2001年6月加入該公司以來已擔任多項職位。吳玲綾女士於合併及收購、營運資金管理、內部控制及監管會計及申報方面擁有豐富財務專業。彼專門負責支援企業策略，包括精簡架構、控制及成長策略。彼於兩項首次公開權益發售及多次收購事項中成功帶領企業轉型及帶來迅速企業擴展。吳玲綾女士取得美利堅合眾國及台灣的註冊會計師資格。彼於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主修會計，並於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續)

2. 截止報告發佈日(續)

(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銘政先生，6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1976年取得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78年取得美國密西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78年5月通過美國統一註冊會計師考試(U.S. Unifo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Examination)。於美國就職一年後，彼於1979年返回台灣加入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於1990年成為審計合夥人。於1994年9月至1996年8月期間，彼借調至上海並參與黃山旅遊及古井貢酒之B股上市。身為資深核數師，彼積極參與中國及台灣之合併及收購業務活動。自2007年6月起，彼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聲譽及風險領導者，並負責整體服務質素及風險管理，直至彼於2014年10月退任為止。張銘政先生自2011年4月至今擔任台灣審計準則委員會主任委員，任期將於2020年3月屆滿。彼亦為三家台灣公眾公司之獨立董事，即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偉先生，44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是法學博士，中國政法大學商法教授，博士生導師，擔任民商經濟法學院教授、商法研究所副所長以及商法學研究會理事長。其主要研究領域包括民法、商法、企業法、證券法、企業管治等。彼為中國知名公司法專家，專門研究年輕及成立已久的公司，並於公司法、證券法、保險法、投資基金法、信託法等廣泛商業法領域研究取得傑出成就。彼自2002年至2004年為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博士後研究生，自2008年至2009年為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法學院高級訪問學者，以及自2013年至2015年為日本青山學院大學法科大學院客座教授。他曾出任中國法學會商法學研究會理事兼秘書長、中國商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珠海橫琴新區第一及第二屆香港及澳門法律委員會成員、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等法院的專家諮詢委員會成員、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等法院的法官指導員，並於北京、福州、長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續)

2. 截止報告發佈日(續)

(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b)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沙及珠海等地區仲裁委員會擔任仲裁員。他曾負責逾10項國家級及省級項目，包括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青年研究項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專案、司法部法治理論研究專案、北京市社科基金項目。自2012年至2018年六年期間，他曾負責中國政法大學商法學青年科研創新團隊項目。他曾於《中國法學》、《中國法學研究》及《新華期刊》等期刊發表超逾100份學術論文，並出版逾十本書籍及翻譯作品，包括《獨立董事制度研究》、《公司制度、公司治理與公司管理》及《公司法學》等。他曾因卓越研究榮獲多項獎項，包括董必武青年法學成果獎二等獎及第四屆中國法學優秀成就獎三等獎等。身為法律專家，他曾成功參與多項司法詮釋文件的專業論證，(其中)包括《民法學》、《民法典—合同法》、《公司法》、《電子商務法及公司法詮釋(3)、(4)》等。他曾榮獲2011年優秀教師獎及2007年、2009年、2010年及2016年中國政法大學的優秀教師獎，並於2006年、2008年及2010年榮獲「我最喜愛的十大教師」獎。於2015年，彼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資格且自2018年4月起至今擔任漢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62))及自2017年5月起至今擔任靈思雲途營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8290))的獨立董事，並擔任北京方圓眾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續)

2. 截止報告發佈日(續)

(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b)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許祐淵先生，63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許先生自2018年2月起出任DCH Solargiga GmbH主席兼總裁，自2016年6月起亦出任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7)(「陽光能源」)非執行董事。彼自2007年2月至2015年9月出任陽光能源首席執行官，且自2007年2月至2016年6月出任陽光能源執行董事。許先生自1998年2月至2003年6月出任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晶科技」)董事總經理，其後於2003年6月轉任合晶科技董事會副主席。合晶科技乃半導體硅片製造商，自2002年5月起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6182)。彼歷任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董事總經理，並曾獲委任為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首席執行官，專責監督(其中包括)合晶科技於太陽能產業的投資。於2006年3月，彼獲委任為錦州佑華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並隨後於2006年9月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會主席。許先生曾出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2342)副總經理及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香港華智公司董事會成員兼執行副總裁。許先生過往亦對非商業領域作出貢獻。他曾先後出任台灣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業務組研究員、副組長及組長(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現已改名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彼亦曾任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系講師，講授統計學及管理數學。許先生於1978年獲得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並於1980年獲得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續)

2. 截止報告發佈日(續)

(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c) 高級管理層

王明波先生，55歲，自2018年7月獲委任為山東山水董事、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山東山水日常事務。王先生畢業於濟南紡織工業學校，工作期間先後在山東工業大學、山東省委黨校分別學習工業企業管理、經濟管理專業，中共黨員，王先生具有29年政府工作經歷，三十多年豐富的經濟管理工作經驗。自1987年8月至1990年10月就職於濟南市經委技術開發公司從事企業管理工作，自1990年10月至2010年4月，在濟南市經委工作，歷任濟南市經委生產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生產處主任科員、安全環保處副處長、處長，濟南市經委油區工作辦公室主任，濟南市經委工業結構調整處處長兼重點技術項目督查辦主任；自2010年4月至2012年6月任濟南市經信委規劃與技術改造處處長；2012年6月至2018年7月任濟南市經濟和資訊化委員會副主任。2018年7月至今任濟南產業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d) 公司秘書

盧綺霞女士，60歲，於2018年9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盧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卓佳是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盧女士主要負責企業及受信服務，包括企業管治及行政管理、合規監管、成立家族信託和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及其持續管理的服務。盧女士於企業秘書工作範疇擁有逾30年經驗，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工會資深會員，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

本公司與盧女士的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吳玲綾女士。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續)

3. 報告期內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及離任情況

於2017年1月12日，Pioneer Cement，以其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和山東山水的唯一股東通過決議，已委任蘇愛珍女士為山東山水董事，自2017年1月25日生效，待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後方能履行董事職責。

於2017年3月13日，Pioneer Cement已通過並向山東山水董事會發出下列的股東決議：

- (1) 免除李茂桓先生、于玉川先生、趙利平先生和陳仲聖先生於山東山水的董事職務。
- (2) 終止于玉川先生、趙利平先生和陳仲聖先生於山東山水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所有職務、權力及職責，以及終止彼等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所有僱傭關係。
- (3) 免除劉現良先生於山東山水的監事職務。
- (4) 終止劉現良先生於山東山水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所有職務、權力及職責，以及終止彼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所有僱傭關係。
- (5) 委任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張家華先生和劉德權先生為山東山水的董事。
- (6) 委任閻正為先生為山東山水總經理(外務)。

張家華先生由於在進行收回行動時身體受到創傷，以及認為山東山水被非法佔領行為已妨礙彼履行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所有董事職務的職責，於2017年5月8日，張家華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所有董事職務的職責。

於2017年6月2日，本公司召開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李和平、華國威、何文琪根據公司章程輪席退任而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程少明和盧重興於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選為董事。

於2017年11月3日，李志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的職務。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續)

3. 報告期內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及離任情況(續)

於2018年1月5日，免去李和平的山東山水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職務；免去楊勇正的山東山水總經理(行政)職務及免去閻正為的山東山水總經理(外事)職務；免去趙永魁的山東山水常務副總經理(財務)職務；免去楊勇正、蘇愛珍、廖耀強、閻正為、趙永魁、高勇及劉德權的山東山水董事職務，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將保留一名山東山水董事的提名名額；委任韓依克為山東山水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委任李和平為山東山水副董事長；委任趙征為山東山水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及委任韓依克、齊士強、趙征及潘泳晴為山東山水董事。

山東山水的董事會和領導班子成員載列如下：山東山水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韓依克；山東山水副董事長：李和平；山東山水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趙征；山東山水董事：韓依克、李和平、齊士強、趙征、潘泳晴。

於2018年3月19日，廖耀強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和授權代表及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閻正為先生停任廖耀強先生之替任董事；李志強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和執行董事；李和平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職務。

於2018年3月19日，李留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和執行董事；朱林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華國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於2018年3月19日，廖耀強先生已辭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和執行委員會主席；李志強先生和李和平先生已辭任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於2018年3月19日，李留法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和執行委員會主席；朱林海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於2018年3月19日，韓依克先生已辭任山東山水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李和平先生已辭任山東山水副董事長；趙征先生已辭任山東山水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韓依克先生、李和平先生、齊士強先生、趙征先生和潘泳晴先生已辭任山東山水董事。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續)

3. 報告期內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及離任情況(續)

於2018年3月19日，李留法先生已獲委任為山東山水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李留法先生、丁基峰先生、蘇愛珍女士、趙永魁先生、高勇先生和劉德權先生已獲委任為山東山水董事；丁基峰先生已獲委任為山東山水總經理。

於2018年4月23日，喻春良先生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於本集團的所有職位。

於2018年5月23日，罷免李留法先生的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罷免朱林海先生和華國威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罷免何文琪女士、羅沛昌先生、黃之強先生、程少明博士以及盧重興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於2018年5月23日，常張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吳玲綾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銘政先生、林學淵先生以及李建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8年5月23日，罷免羅沛昌先生在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職務，罷免何文琪女士、黃之強先生、程少明博士及盧重興先生在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罷免李留法先生在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罷免何文琪女士、羅沛昌先生、黃之強先生、程少明博士及盧重興先生在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罷免何文琪女士在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職務，罷免羅沛昌先生、黃之強先生、程少明博士及盧重興先生在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罷免李留法先生在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主席職務，罷免朱林海先生及華國威先生在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成員職務；罷免程少明博士調查委員會主席職務，罷免何文琪女士、羅沛昌先生、黃之強先生、盧重興先生調查委員會委員職務；張銘政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學淵先生及李建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建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張銘政先生及林學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學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常張利先生、吳玲綾女士、張銘政先生及李建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常張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主席；吳玲綾女士、張銘政先生、林學淵先生及李建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成員。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續)

3. 報告期內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及離任情況(續)

於2018年5月23日，罷免華國威先生在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職務，曾永泰先生同意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常張利先生及吳玲綾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於2018年7月20日，林學淵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

於2018年7月26日，常張利先生、吳玲綾女士及王明波先生獲選舉為山東山水的執行董事。常先生亦獲委任為山東山水董事長兼公司代表。吳女士亦獲委任為山東山水副董事長。王先生獲委任為山東山水的副總裁，將主要負責山東山水的日常事務管理，自2018年7月26日起生效。

於2018年9月4日，許祐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董事會主席常張利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罷免張銘政先生及李建偉先生的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職務。

於2018年9月6日，曾永泰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盧綺霞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續)

4. 董事服務合約及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截止報告發佈日

本公司已與常張利先生、吳玲綾女士、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18年5月23日起)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釐定。且彼等分別有權收取年薪，該等薪酬乃經董事會參考彼等各自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本公司已與許祐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期限為自2018年9月4日起至2021年9月3日共計三年，許先生委任函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每年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其經驗、職責及表現釐定。彼等各自須根據公司章程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報酬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詳細情況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5及6。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按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包括基本薪酬及以表現為基礎的獎金。以表現為基礎的獎金，經參考本集團僱員表現評核後釐訂。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遵照中國適用法規，參與由地方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續)

6. 最高酬金人士

報告期內，本集團最高酬金5名人士報酬詳細情況參見本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5。

7. 員工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在職員工18,780人(山東山水總部264人；魯東運營區4,295人；魯西運營區4,788人；魯南運營區1,582人；東北運營區5,466人；山西運營區1,905人；新疆運營區480人。)包括生產人員10,571人，銷售人員1,289人，技術人員2,229人，財務人員666人，行政管理人員1,375人，其他人員2,650人；受過中、高等教育人數9,602人，其中大專及以上學歷為4,926人。本集團員工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64,530萬元，離退人員的費用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7。本集團會適時檢討員工的薪酬政策。

8. 養老保險金

有關養老保險金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本集團報告期內已列入損益賬的養老保險金為人民幣15,715萬元。

9. 員工住房

根據中國政府有關規定，本集團須按員工薪金的一定比例為其繳納住房公積金，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亦未有任何提供員工住房的計劃。報告期內，本集團已付的住房公積金總額約為人民幣6,286萬元。

(IX) 企業管治報告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已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於報告期內，除下列另有列明外，本公司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資料顯示，存在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E.1.3規定，發行人應安排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2017年6月2日舉行，但本公司於2017年5月11日向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因未能遵守足20個營業日通知期的規定，而偏離該守則條文。偏離的原因是本公司與各方的協調工作時程超出預期所致。

2.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2017年度期間遵守行為守則。

3.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集團的整體策略、設立管理目標、監察內部控制和財務管理、監督管理層履行職責、制定及檢討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操作。董事會按已制定的規則(包括報告和監管)運行。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載於本報告「(VIII)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一節內。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透過督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而令本公司取得佳績。董事會應一直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董事會為本公司制定策略及監察高級管理層之表現及活動。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決定及管理日常事務。

3. 董事會(續)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續)

董事會目前由2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之履歷簡介載於本報告「(VIII)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中「1. 董事的基本資料」一節。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之日常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向董事會及股東作出之財務及管理報告屬高標準，並使董事會之組成得以平衡，使董事會具有高度獨立性。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曾舉行21次會議及4次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決議案，數目超過守則條文第A.1.1條文所規定的最低董事會會議數目，個別董事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報告期內出席／ 在任期間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常張利 (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為主席)	不適用
吳玲綾 (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不適用
李留法 (於2018年3月19日獲委任為前任主席) (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不適用
廖耀強 (於2018年3月19日辭任)	21/21
李和平 (於2018年3月19日辭任)	13/21
華國威 (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18/21
李志強 (於2017年11月3日獲委任為前任副主席) (於2018年3月19日辭任)	3/3
朱林海 (於2018年3月19日獲委任執行董事) (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不適用

(IX) 企業管治報告(續)

3. 董事會(續)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續)

董事姓名	報告期內出席／ 在任期間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 (於2017年5月8日辭任)	7/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銘政 (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	不適用
林學淵 (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 (於2018年7月20日辭任)	不適用
李建偉 (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	不適用
許祐淵 (於2018年9月4日獲委任)	不適用
何文琪 (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14/21
羅沛昌 (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15/21
黃之強 (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16/21
程少明 (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16/21
盧重興 (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15/21

3. 董事會(續)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續)

於建議交易或將予討論事項中被視為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之董事不會計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彼等亦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有包括任何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有三分之一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一位須具備合適專業經驗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在報告期間，本公司已符合有關要求。

在報告期之後，本公司有部份時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林學淵先生辭任自2018年7月20日生效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此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亦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且低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的最低人數。自2018年9月4日，許祐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暨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日起，本公司已符合相關要求。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之獨立性。

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公司章程之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IX) 企業管治報告(續)

4.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主席的主要職責是：(a)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b)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c)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信息，而有關信息亦必須完備可靠；及(d)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首席執行官的主要職責是：(a)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b)負責推行董事會所採納的重要策略及發展計劃，包括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c)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組織制定各部門的職責範圍、崗位標準和專業管理流程，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各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評價標準；(d)提請聘任、解聘或調任公司副總經理或財務負責人；(e)召集和主持總經理辦公會議及專業管理研討會議；及(f)執行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於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18日期間，廖耀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

於2018年3月19日至2018年5月22日期間，李留法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常張利先生從2018年5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

於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19日期間，李和平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自李先生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後，本公司並無委任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職務由主席擔任。本公司考慮到該兩個職位均要求對本集團業務有透徹了解及擁有豐富經驗之人士才可擔任，要物色同時具備所需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殊不容易，而倘由不合資格人士擔任其中任何一個職位，則本集團表現可能受到拖累。且董事會亦相信透過本公司由經驗豐富之人才(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能確保該安排不會損害職權及授權兩者間之平衡。

5.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董事會轄下設立了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採用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待遇模式，職責主要包括制訂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政策及釐訂上述人員的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等。薪酬委員會為董事會下屬的常設機構。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成員為何文琪女士、羅沛昌先生、黃之強先生、程少明博士和盧重興先生，其中何文琪女士擔任主席。何文琪女士、羅沛昌先生、黃之強先生、程少明博士和盧重興先生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於2018年5月23日，李建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張銘政先生及林學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學淵先生於2018年7月20日辭任薪酬委員會委員；許祐淵先生於2018年9月4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建偉先生、張銘政先生、許祐淵先生，其中李建偉先生擔任主席。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政策及履行釐訂上述人員的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等的工作。

(IX) 企業管治報告(續)

5. 薪酬委員會(續)

於報告期內共舉行5次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姓名(所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內出席／ 在任期間會議次數
張銘政 (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	不適用
林學淵 (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 (於2018年7月20日辭任)	不適用
李建偉 (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	不適用
許祐淵 (於2018年9月4日獲委任)	不適用
何文琪 (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5/5
羅沛昌 (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4/5
黃之強 (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5/5
程少明 (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4/5
盧重興 (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5/5

6.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董事會轄下設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職責主要包括：

- 對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公司的財務報表編製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效率進行監督；及
- 履行下列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的工作：
 - (1) 發展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2) 審閱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4) 審閱及監控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遵例手冊；及
 - (5)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下屬的常設機構。

羅沛昌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於2016年2月2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何文琪女士和張鈺明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張鈺明先生自2016年2月2日起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黃之強先生於2016年2月2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程少明博士和盧重興先生於2016年7月5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羅沛昌先生、何文琪女士、黃之強先生、程少明博士和盧重興先生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於2018年5月23日張銘政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建偉先生及林學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學淵先生於2018年7月20日辭任審核委員會委員；許祐淵先生於2018年9月4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許祐淵先生，其中張銘政先生擔任主席。

(IX) 企業管治報告(續)

6. 審核委員會(續)

於報告期內共舉行3次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姓名(所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內出席／ 在任期間會議次數
張銘政 (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	不適用
林學淵 (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 (於2018年7月20日辭任)	不適用
李建偉 (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	不適用
許祐淵 (於2018年9月4日獲委任)	不適用
何文琪 (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3/3
羅沛昌 (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3/3
黃之強 (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3/3
程少明 (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3/3
盧重興 (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3/3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公司的財務報表編製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效率，以及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的工作。

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檢閱中期及全年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守則、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贊成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式，並已盡力確保本報告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6披露該等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執業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續任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在2018年10月6日舉行的會議上進行審閱。會上，審核委員會審議並通過了本公司報告期內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告和內部審計報告。

7.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設立了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管理本公司的整體業務，協助董事會開展工作。執行委員會為董事會下屬的常設機構，對董事會負責。

李留法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李和平先生、廖耀強先生及張家華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委員。張家華先生自2016年2月2日起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張鈺明先生於2016年2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委員並自2016年6月17日起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李留法先生自2016年5月31日起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廖耀強先生於2016年6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華國威先生於2016年7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委員。李志強先生於2017年11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委員。於2018年3月19日，廖耀強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和平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和執行董事；朱林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8年5月23日，罷免李留法先生的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罷免朱林海先生和華國威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常張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吳玲綾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常張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主席；吳玲綾女士、張銘政先生、林學淵先生及李建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林學淵先生於2018年7月20日辭任執行委員會成員；張銘政先生及李建偉先生於2018年9月4日被罷免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職務。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委員會成員為常張利先生、吳玲綾女士，其中常張利先生擔任主席。

(IX) 企業管治報告(續)

8.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設立了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職責主要包括(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ii)考慮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層的繼任安排；(iii)在有需要時物色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合適人選供董事會審批；(iv)檢討非執行董事需要付出的時間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在與董事委任或續聘相關事宜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為董事會下屬的常設機構，對董事會負責。

李留法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廖耀強先生、何文琪女士、張鈺明先生和羅沛昌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張鈺明先生於2016年2月2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黃之強先生於2016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李留法先生自2016年5月31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廖耀強先生自2016年6月2日起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程少明博士和盧重興先生於2016年7月5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於2018年3月19日，廖耀強先生已辭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李留法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於2018年5月23日，罷免李留法先生在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罷免何文琪女士、羅沛昌先生、黃之強先生、程少明博士及盧重興先生在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常張利先生、吳玲綾女士、張銘政先生及李建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常張利先生於2018年9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許佑淵先生於2018年10月6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為執行董事常張利先生、吳玲綾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佑淵先生，其中常張利先生擔任主席。

8. 提名委員會(續)

於報告期內共舉行2次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姓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為執行董事)	報告期內出席／ 在任期間會議次數
常張利 (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委員) (於2018年9月4日獲委任主席)	不適用
吳玲綾 (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	不適用
*張銘政 (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	不適用
*李建偉 (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	不適用
李留法 (於2018年3月19日獲委任) (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不適用
廖耀強 (於2018年3月19日辭任)	2/2
*何文琪 (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2/2
*羅沛昌 (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1/2
*黃之強 (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2/2
*程少明 (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2/2
*盧重興 (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2/2
*林學淵 (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 (於2018年7月20日辭任)	不適用
*許佑淵 (於2018年10月6日獲委任)	不適用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提名董事的政策、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

(IX) 企業管治報告(續)

9. 調查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設立了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其職責主要為調查本公司過去若干事件。調查委員會為董事會下屬的暫設機構，對董事會負責。

調查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何文琪女士、羅沛昌先生、黃之強先生、程少明博士和盧重興先生，其中程少明博士擔任主席。

何文琪女士、張鈺明先生和羅沛昌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調查委員會委員；張鈺明先生於2016年2月2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調查委員會委員；黃之強先生於2016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調查委員會委員；盧重興先生於2016年7月5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程少明博士於2016年7月5日獲委任為調查委員會主席。於2018年5月23日，罷免程少明博士調查委員會主席職務，罷免何文琪女士、羅沛昌先生、黃之強先生、盧重興先生調查委員會委員職務。

董事會於2018年5月23日解散調查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共舉行2次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姓名	報告期內出席／ 在任期間會議次數
何文琪 (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2/2
羅沛昌 (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1/2
黃之強 (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2/2
程少明 (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2/2
盧重興 (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2/2

10. 董事培訓

各董事在他們的專業領域進行持續學習及參加有關培訓。

所有董事已獲派發本公司《董事責任指引》。公司秘書亦會不斷更新董事有關董事職務與責任之最新法律、規則及規例。所有董事需要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持有的職務以及其他重要公職。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面對因企業活動所產生的法律訴訟為彼等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

董事的培訓乃持續的進程，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局作出貢獻。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合適的培訓課程。彼等的培訓包括參與研討會及討論論壇，閱讀簡報和更新資訊。

11. 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由曾永泰先生及喻春良先生擔任，彼等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培訓之規定。喻春良先生於2018年4月23日辭任聯席公司秘書職位，曾永泰先生於2018年9月6日辭任公司秘書職位。

外聘服務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盧綺霞女士於2018年9月6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本公司與盧綺霞女士的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吳玲綾女士。

12.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監督編製本集團報告期內的財務報表。

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並旨在透過其向公眾刊發的所有刊物及通訊就本集團之表現及狀況提供清晰、均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且已知悉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適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對本集團報告期內的財務報表的職責及意見報告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載列。

(IX) 企業管治報告(續)

13. 核數師及酬金

本公司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自2018年8月10日生效，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2018年7月20日起辭任後之臨時空缺。本公司需支付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之報酬分別為人民幣1,322萬元及人民幣600萬元。本公司並無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或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

14. 股東與股東大會

為保障本公司所有股東行使本身的權利，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須於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以及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候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1. 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股東須將其建議(「建議」)的書面通知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有關呈請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核實，經確認有關呈請屬妥當及適當後，將提請董事會將建議納入股東大會議程。

14. 股東與股東大會(續)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續)

3. 給予全體股東的通知期間(以考慮由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建議)會因建議性質不同而各異，詳情如下：
 - (a)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普通決議案，則為至少14個完整日及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b)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決議案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普通決議案，則為至少21個完整日及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股東在提交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時，應清楚列明提交大會商議的事項。股東可通過本報告刊載之「(II)公司信息」中「2.公司基本資料」的聯繫方式，通過郵件和電話與公司秘書取得聯繫，進而與董事會取得聯繫，以便就有關事宜進行溝通。

於2017年2月17日，本公司召開了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通過了延期舉行該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普通決議案，詳細情況已刊登在公司於2017年2月17日發佈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舉行及針對張氏的資產凍結令情況更新的公告中。

於2017年3月8日，本公司召開了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通過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交易向公司股東出具意見、建議董事會不可召開或押後召開股東大會等四項普通決議案，未批准通過在舉行考慮建議交易的股東大會前提供財務資料及董事會提供最新理據一項普通決議案，詳細情況已刊登在公司於2017年3月8日發佈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中。

於2017年6月2日，本公司召開了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通過了採納2016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重選、授予董事會相關權限等七項普通決議案，詳細情況已刊登在公司於2017年6月2日發佈的有關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中。

(IX) 企業管治報告(續)

14. 股東與股東大會(續)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續)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舉行1次股東週年大會與2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廖耀強先生、李和平先生、華國威先生、羅沛昌先生、黃之強先生及程少明先生以及核數師代表出席會議。2017年2月17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廖耀強先生、李和平先生、華國威先生、張家華先生、何文琪女士、羅沛昌先生、程少明先生及盧重興先生出席該次會議。2017年3月8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廖耀強先生、李和平先生、華國威先生、張家華先生、何文琪女士、羅沛昌先生、程少明先生及盧重興先生出席該次會議。

公司章程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公司章程修訂，最新版本的公司章程也載列於公司的網站和聯交所的網站。

15. 有關營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其效能。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不是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能對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已安排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督有關事項。

報告期內，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聯交所要求及有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加快內部管理轉型為目標，不斷加強各項制度的修訂和完善，建立了較為健全的內部監控制度。報告期內，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通過對本集團業務活動的定期或不定期專項審計，使內控制度得到有效執行，風險管理水平不斷提高，運營質量不斷提升。具體如下：

- (1) 生產管理方面：本集團維持計劃編製、實施和監控制度。經過溝通後，由本集團統一發佈年度、月度生產計劃，依據生產數字化系統的實時統計數據，集團總部生產監控部開展日通報、周調度、月分析。技術研發部負責提供技術諮詢，以保證生產計劃的順利實施。

15. 有關營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續)

- (2) 設備管理方面：本集團已建立設備巡檢與檢修流程制度。下屬公司小型設備檢修，經審批後自行實施；大型的設備檢修，均應經集團技術管理部實施，實行驗收制度。本集團技術研發部，對設備運行數據進行監控，防範設備事故風險。
- (3) 質量管理方面：本集團執行國家質量標準，實行質量實時監控。技術研發部負責下屬公司的質量抽檢與新產品研發，確保本集團產品達到國家標準。
- (4) 財務管理方面：本集團維持預算體系，制定統一的財務管理制度，主導財務負責人委派制，保證獨立性；實行集中的資金管理制度，所有融資均由本集團總部審批，統一安排融資渠道；實行嚴格的資金審批制度，本集團財務管理部監控資金使用，防範資金風險。
- (5) 物資採購管理方面：本集團已建立物資採購流程制度，對生產用煤炭、備品備件、物資、設備實行統一的招標和比質比價採購；本集團與下屬各公司通過原燃材料的「一車一檢、一車一結」系統和備品備件的倉儲智能化管理系統，監控質量、價格、庫存及資金支付，控制物資採購風險。
- (6) 銷售管理方面：本公司實行統一的區域市場開發、產品定價及銷售政策，對非重點項目的一般客戶一直執行不賒不欠的營銷制度。集團營銷監控部通過銷售智能化系統，監控各下屬公司的開票、發貨、價格等狀況，並通過收集市場信息與客戶意見，反饋給本集團，改進產品和銷售服務質量。
- (7) 投資項目管理方面：本集團制定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並提交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對於建設項目，由本集團技術研發部進行項目設計，由戰略發展部進行工程施工管理和生產調試，由審計部進行工程預決算審計。

(IX) 企業管治報告(續)

15. 有關營運的內部監控制度(續)

- (8) 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本集團維持合同管理制度、用工制度、作息制度、考核獎懲制度，統一制定各下屬企業定員和工資標準，由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實施監控，控制用工風險。本集團實行統一的人才招聘和人才開發計劃。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截至報告期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報告的支持下，就報告期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該等制度有效及足夠。今後，本集團還將對照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指引，不斷完善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的建設與實施。

16. 內幕消息

董事局負責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為確保市場及股東全面且從速獲知本公司業務的重大發展，董事局已採納有關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程序的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發佈內幕消息須待董事局批准後，方可對外發佈。除非得到正式授權，本公司所有員工不得向任何外部人士傳達內幕消息及不會回應市場忖測和傳言。此外，所有向外部提呈的材料或刊物須於發佈前預先審閱。

1. 開曼群島的重大訴訟

訟案編號：2018年FSD第161號(IMJ)

於2018年8月30日，本公司股東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的呈請(「開曼呈請」)。開曼呈請要求法院委任官方清盤人接管本公司的管理。

天瑞於2018年9月6日提交進一步申請，要求為本公司委任聯合臨時清盤人(「聯合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認為，開曼呈請及申請委任聯合臨時清盤人並無理據且屬濫用程序，因此已申請撤銷開曼呈請；本公司亦將同樣要求拒絕受理委任聯合臨時清盤人的申請。該等案件的實質聆訊將於2018年10月10日及11日於開曼群島大法院進行。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9月4日及2018年9月20日刊發的公告。

2. 香港的重大訴訟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2018年第248號

於2018年8月31日，天瑞於香港高等法院提交一項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要求就開曼呈請開展輔助清盤(「香港呈請」)。

與開曼呈請同出一轍，本公司認為香港呈請並無理據且屬濫用程序，因此已申請撤銷香港呈請。香港呈請的初次聆訊將於2018年10月11日召開。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9月4日及2018年9月20日刊發的公告。

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2880號

於2015年12月4日，本公司對本公司前任董事(即張才奎及張斌(合稱「張氏」))及李長虹發出傳訊令狀(「令狀」)。於2015年12月17日，中國山水(香港)及Pioneer Cement被列入原告且另外5名前任董事(即常張利、吳玲綾、李冠軍、曾學敏及沈平)於令狀中被列入被告。

(X) 重要事項(續)

2. 香港的重大訴訟(續)

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2880號(續)

原告對被告董事的申索乃針對(其中包括)(1)各種禁令性救濟，包括阻止彼等遵照山東山水經涉嫌非法改動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事、識別本集團的賬簿、記錄、賬目或計算機數據或其他文件等的當前位置或返還該等文件的命令，及(2)由於前任董事的涉嫌不當行為所產生的損害賠償及／或公平的賠償。

於2015年12月24日，本公司獲得對張才奎、張斌、李長虹、常張利及吳玲綾的中間禁制令(「**12月禁制令**」)，迫使彼等(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披露及交付本集團的記錄。於2016年1月8日，12月禁制令(經修改)繼續生效及本公司獲得對張氏的進一步中間禁制令(「**1月禁制令**」)以(其中包括)阻止彼等遵照經非法改動的山東山水的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任何權力或權利行事或行使上述任何權力或權利及執行上述經非法改動的山東山水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以便使非法修訂無效或逆轉非法修訂。1月禁制令至今仍然有效。

於2016年4月7日，基於同謀性申索，中國建材及亞泥作為被告加入訴訟。

本公司亦於2016年11月4日取得針對張氏的全球性禁制令(「**全球資產凍結令**」)，並於2016年11月7日發出傳票(「**原告傳票**」)。

於2016年11月18日，全球性資產凍結令經修改，且高等法院指示雙方提交誓章證據以處理原告傳票。於2017年6月7日的聆訊後，高等法院解除全球資產凍結令，並針對張氏頒布一項全新的資產凍結令，條款基本上與全球資產凍結令相同。

於2017年5月29日，山東山水被加入作為訴訟第四原告人對張氏及李長虹作出衍生申索，並對修訂申索陳述書作出進一步修訂。

除張氏外(在2017年6月13日僅提交送達認收書並表示有意抗辯及於2017年9月18日提交其抗辯書)，各方已在修訂申索陳述書被再修訂後提交第二輪的所有訴狀(包括再修訂抗辯書或修訂抗辯書及修訂答覆書)。

各方均提交及交換其文件清單，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29日提交補充文件清單，各方亦已交換證人陳述書。

2. 香港的重大訴訟(續)

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2880號(續)

首次個案處理會議已於2018年4月19日舉行，各方同意將該訴訟提呈排期法官，以指派主審法官。

此訴訟目前有兩項未處理的非正審申請：

- (1) 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27日發出傳票，以(其中包括)委任委託管理人以接收及管理第一被告人於中國山水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委託管理人傳票**」)，根據高等法院暫委法官楊家雄日期為2018年5月3日的命令，委託管理人傳票的聆訊延期有待確定，至今尚未確定聆訊日期。於2018年5月17日，本公司已發出另一張傳票，務求修訂委託管理人傳票(「**修訂傳票**」)，修訂傳票的聆訊將於2018年10月23日召開。
- (2) 根據歐陽桂如法官日期為2018年7月13日的命令，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20日發出傳票，要求繼續執行針對第二被告人的12月禁制令及1月禁制令(「**延續傳票**」)。各方將提交各自的誓詞，而延續傳票的聆訊延期有待確定，且預留一天進行，至今尚未確定聆訊日期。

高院雜項案件2016年第1574號

本公司已就張氏未遵守香港高等法院在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2880號中作出的12月禁制令及1月禁制令啟動拘押程序。張氏就此申請上訴許可，其聆訊在2017年3月24日進行。該申請於2017年3月29日被駁回及需支付訟費。張氏進一步向香港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該申請在2017年5月10日被駁回及需支付訟費。

本案的實質聆訊於2017年9月28日至2017年9月29日進行。於2018年2月28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判本公司勝訴。

(X) 重要事項(續)

2. 香港的重大訴訟(續)

高院民事訴訟2017年第1103號

宓敬田於2017年5月10日對廖耀強(本公司前董事，提出訴訟時為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和申索及提出誹謗訴訟，向廖耀強及本公司的申索包括(1)禁制令禁止廖耀強及本公司刊登本公司於2017年4月10日及2017年4月27日兩則公告內有關宓敬田的誹謗文字、(2)禁制令禁止廖耀強及本公司刊登有關宓敬田涉及刑事行為的誹謗文字、(3)要求廖耀強及本公司向宓敬田書面道歉的命令及(4)損害賠償。

宓敬田在2017年6月30日向法庭提交其申索陳述書，廖耀強及本公司在2017年7月28日向高等法院提交其抗辯書。

宓敬田於2017年8月10日向高等法院送交中止此訴訟的通告以中止訴訟。

高院雜項案件2017年第1268號

亞泥及其子公司在2017年6月1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天瑞集團、本公司、CSI及本公司若干前任董事提出呈請。該訴訟指它們為使天瑞集團受惠而導致本公司其他之股東(包括亞泥)蒙受不公平損失(「香港呈請」)。

於2017年9月6日，本公司接獲一份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的傳訊令狀，其中亞泥(及其十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開始向本公司提起衍生訴訟(「衍生訴訟」)。

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17年6月2日及2017年9月11日刊發的公告。

2. 香港的重大訴訟(續)

高院民事訴訟2017年第762號

本公司、Pioneer Cement及山東山水在2017年3月29日向山東山水前任高級管理層宓敬田、陳仲聖、趙利平、李茂桓及于玉川提出訴訟，當中包括申請禁制令禁止山東山水前任高級管理層(「前任高級管理層」)自稱為山東山水的董事或人員、進入或留在山東山水的處所、從山東山水移走任何資產及記錄，以及唆使或誘使山東山水的人員或僱員。宓敬田、趙利平、李茂桓和于玉川已各自被法庭命令禁止把其在香港境內價值達人民幣1.42億元或其港元等額的任何資產移離香港(「資產凍結令」)。

高等法院在2017年4月11日頒佈單方面申請之禁制令，資產凍結令於2017年4月21日以亞泥向原告人提供價值人民幣1.42億元之銀行保函為前提條件，更改為從被禁制財產中豁免登記於宓敬田、趙利平、李茂桓和于玉川名下之CSI股份。

香港高等法院於2018年4月16日及17日舉行聆訊，以判決(i)資產凍結令是否應當解除；(ii)被告有關原告獲准將令狀送達在司法權區以外的被告的許可應予以駁回的申請；及(iii)原告申請修訂申索陳述書，增加濟南山水立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濟南立新」)及羅夏信律師事務所為被告。2018年7月19日作出的判決駁回授予原告將令狀送達在司法權區以外的被告的許可，並因此解除了資產凍結令。原告獲准增加濟南立新及羅夏信律師事務所為被告。

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17年3月30日、2017年4月12日、2017年4月21日、2017年4月25日、2017年6月1日及2017年6月20日的公告。

(X) 重要事項(續)

3. 中國的重大訴訟

與山東山水前董事關於非法扣留山東山水公章訴訟的進展

2016年5月16日，本公司的中國律師代山東山水在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被告為張才奎、張斌、陳學師，第三人為China Pioneer，案由為公司證照返還糾紛，案號為(2016)京0108民初16825號。同日，本公司的中國律師代山東山水向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遞交了《行為保全申請書》，申請禁止張才奎、張斌、陳學師使用或該三人授權他人使用山東山水公章。

2016年6月20日，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下達(2016)京0108民初16825號《民事裁定書》，禁止張才奎、張斌、陳學師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山東山水在《中國經濟時報》、《香港文匯報》上聲明遺失作廢的山東山水公章。

2017年5月31日，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下達(2016)京0108民初16825號《民事判決書》，判決被告張斌、張才奎、陳學師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向原告山東山水返還非法佔有的山東山水公章。

2017年6月16日，張才奎、張斌、陳學師就(2016)京0108民初16825號《民事判決書》，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2018年4月16日，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就其上訴下達(2017)京01民終6839號《民事判決書》，依法作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的判決。本判決為終審判決。

2018年8月6日，山東山水在濟南市公安局將原公章予以銷毀。銷毀的同日，山東山水在濟南市公安局備案登記了新的公章，並於同日啟用新公章。

3. 中國的重大訴訟(續)

與濟南市商務局訴訟的進展

於2016年1月25日，本公司的中國律師代Pioneer Cement在濟南市歷下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被告為濟南市商務局，案號為(2016)魯0102行初45號。2016年4月1日濟南市歷下區人民法院開庭審理此案。

於2016年6月6日，濟南市歷下區人民法院向山東山水下達(2016)魯0102行初45號《第三人參加訴訟通知書》，通知山東山水因濟南市歷下區人民法院發現山東山水與本案的處理存在法律上的利害關係故要求山東山水作為此案第三人參加訴訟。

於2016年7月27日，濟南市歷下區人民法院再次開庭審理此案，當日張斌本人自以山東山水法定代表人身份委任的律師與山東山水當時在任法定代表人李和平授權委託的律師同時出現在法庭之上，李和平和張斌委託的代理人分別就「誰是山東山水法定代表人」進行了闡述，李和平委託的山東山水代理人向法庭提交了《山東山水股東決議》、《香港高等法院判決、禁止令》及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代為簽立的《山東山水章程修正案的糾正修訂》、《山東山水公章遺失聲明》、關於非法扣留山東山水公章的《受理通知書》、禁止使用山東山水公章的《民事裁定書》、認可李和平為山東山水法定代表人身份的《(2016)最高法民終393-398號判決書》等判決及濟南市歷下區人民法院向山東山水註冊及實際經營地址送達的《傳票》等證據。濟南市歷下區人民法院沒有當庭確認山東山水真實的律師代理人，庭審未能繼續進行。

於2016年9月10日，濟南市歷下區人民法院下達(2016)魯0102行初45號《行政裁定書》，裁定此案中止訴訟。

(X) 重要事項(續)

3. 中國的重大訴訟(續)

與濟南市商務局訴訟的進展(續)

由於濟南市歷下區人民法院裁定中止訴訟的理由為，需等待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2016)京0108民初16825號案件的審理結果以確認山東山水法定代表人，故恢復審理的期限視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2016)京0108民初16825號案件的審理進度。

於2017年1月12日，Pioneer Cement和山東山水收到本案《傳票》。於2017年2月14日，濟南市歷下區人民法院就本案進行第三次開庭審理，庭審中合議庭表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應以公司登記機關登記備案為準，濟南市歷下區人民法院准許張斌委託的代理人參加訴訟。當庭庭審程序已進行完畢。自成功接管山東山水至今，在山東山水涉及的訴訟案件中，包含最高人民法院、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及濟南市長清區人民法院等管轄法院均認可李和平山東山水現任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像本案中認可張斌為山東山水法定代表人的情況是極為少見的。

於2017年3月24日，本公司的中國律師收悉(2016)魯0102行初45號行政判決書，判決駁回本公司的訴訟請求。

於2017年4月6日，本公司的中國律師向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於2017年7月14日，本公司的中國律師收到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送達的(2017)魯01行終347號行政判決書，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3. 中國的重大訴訟(續)

與山東山水前董事關於損害股東利益的訴訟

於2016年1月19日，本公司的中國律師代Pioneer Cement在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被告為張才奎、張斌、陳學師，第三人山東山水，案由為損害股東利益責任糾紛，案號為(2016)魯民初15號。

於2016年3月4日，張斌向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交《管轄異議申請書》，要求本案應移送至北京市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進行審理。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未在《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在經濟審判工作中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若干規定》規定的期限內下達關於管轄權異議的裁定。

於2016年3月10日，本公司的中國律師代Pioneer Cement向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遞交了《訴訟保全申請書》，申請凍結張才奎、張斌、陳學師1億元銀行存款或查封其等價財產，並請求查封山東山水名下的股權與資產。

於2016年3月15日，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下達(2016)魯民初15號《民事裁定書》，凍結張才奎、張斌、陳學師銀行存款1億元或查封扣押等價財產。

於2016年8月3日，本公司的中國律師向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交管轄權異議答辯狀，認同張斌的管轄權異議，同意將案件移送至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院進行審理。

於2016年8月24日，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下達(2016)魯民初15號《民事裁定書》，駁回張斌對本案提出的管轄權異議。

(X) 重要事項(續)

3. 中國的重大訴訟(續)

與山東山水前董事關於損害股東利益的訴訟(續)

於2016年9月27日，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報》刊登公告，向張才奎送達(2016)魯民初15號《民事裁定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至2016年11月28日視為送達。答辯期內，張斌未提出管轄權異議的上訴。

於2017年3月10日，本公司的中國律師收到本案的《出庭通知書》，案件將於2017年6月5日開庭審理。

於2017年6月20日，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報》刊登公告，案件改於2017年9月7日開庭，2018年9月7日開庭時法庭就山東山水合法代表的身份問題進行調查質證，法庭合議庭合議後決定延期審理。

於2018年10月2日，本公司收到本案的《出庭通知書》，案件將於2018年10月16日開庭審理。

與山東山水前高級管理層關於損害公司利益的訴訟

於2017年4月6日，山東山水委託律師在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被告為宓敬田、李茂桓、於玉川、趙利平、陳仲聖、劉現良，案由為損害公司利益責任糾紛，案號為(2017)魯民初22號。

於2017年5月16日，山東山水的委任律師收悉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送達的《管轄異議申請書》，被告陳仲聖、於玉川、李茂桓、宓敬田分別提出了管轄權異議，請求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將本案移送濟南市長清區人民法院審理。

於2017年6月12日，山東山水的委任律師向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遞交《財產保全申請書》、《行為保全申請書》、《先予執行申請書》、《追加第三人申請書》。

3. 中國的重大訴訟(續)

與山東山水前高級管理層關於損害公司利益的訴訟(續)

於2017年6月27日，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對山東山水的委任律師作出非正式回應，不予准許山東山水提出的行為保全申請及先予執行申請。

於2017年6月22日，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向山東山水的委任律師送達(2017)魯民初22號《民事裁定書》，裁定將本案移送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管轄。

於2017年7月9日，山東山水的委任律師就管轄異議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於2018年1月24日，山東山水的委任律師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向本公司送達(2017)最高法民轄終330號《民事裁定書》，裁定撤銷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2017)魯民初22號《民事裁定書》，本案由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管轄。

鑒於本案所主張的損失沒有證據予以證實，山東山水於2018年8月23日向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撤訴。於2018年9月4日，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准許撤訴《民事裁定書》。

(X) 重要事項(續)

3. 中國的重大訴訟(續)

其他中國的訴訟

截至本報告出具之日，山東山水已收到人民法院應訴通知但尚未結案的案件共61起，以訴訟地位為原告或被告、第三人為標準，山東山水未結訴訟分為二類。

(1) 山東山水作為被告的未結案件

山東山水作為被告的未結案件60起，訴訟標的約為人民幣12.27億元。以案由劃分，未結案件共分為10類，涉及山東山水作為被告的未結案件有9類，買賣合同及運輸合同糾紛13起，股權糾紛案件7起，金融借貸糾紛案件3起，建設施工及監理合同糾紛案件7起，公司債券交易糾紛案件3起，企業承包經營合同糾紛案件1起，勞動爭議糾紛案件19起，損害股東利益糾紛案件1起，公司決議效力糾紛案件6起。以審級劃分，處於一審階段的案件共42起，處於二審階段的案件共7起，處於執行階段的案件11起。

(2) 山東山水作為第三人的未結案件

山東山水作為第三人的未結案件1起，以案由分，涉及山東山水作為第三人的未結案件有1類，行政糾紛案件1起。以審級劃分，處於一審階段案件1起。

4. 重大交易事項

發行可轉換債券

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8月6日、2018年8月30日分別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分別為210,900,000美元、320,7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並於2018年8月8日、2018年9月3日分別完成交易。

有關兩次發行可轉換債券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8月6日、2018年8月8日、2018年8月31日、2018年9月3日發出的公告。

5.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2015年4月16日下跌至少於25%，因此，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及債務證券已於2015年4月16日上午9時起暫停買賣。聯交所已經指示，在本公司重新恢復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前，本公司的股份及債務證券必須一直停牌。

董事會採取積極行動就本公司可獲得有關重新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的意見向財務顧問及多家機構進行諮詢，以解決此公眾持股量問題。

於2016年6月2日，本公司已原則上批准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建議(「建議」)，其中涉及按每1股現有股份可認購4股新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基礎進行公开发售及結合配售新／現有股份(如有必要)，以募集約40億港元，旨在償付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其中包括2020年票據的任何未償還金額。

董事會透過財務顧問與有關各方及有關包銷商進行磋商，包括致函中國建材和亞泥而遭彼等拒絕向本公司提供任何財務支持的回復後，為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2016年9月12日，本公司與SHKIS及農銀國際分別訂立委聘函。根據委聘函，SHKIS及農銀國際同意擔任本公司的聯合配售代理，待先前配售協議簽署後根據先前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盡力按不低於每股股份0.50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不少於91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不超過9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

於2016年10月6日，本公司與SHKIS及農銀國際就配售訂立先前配售協議。

於2016年11月18日，本公司分別與經辦人及FCSL訂立委聘函，據此，經辦人及FCSL同意就配售擔任除SHKIS及農銀國際以外的本公司配售代理。

於2016年11月28日，本公司與經辦人、首控證券、SHKIS及農銀國際訂立配售協議以按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修訂及重列先前配售協議(其將完全修訂、重列、替代及更換先前配售協議)及接受據此設置的權利代替根據先前配售協議授予彼等的權利，惟須受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配售通函於2016年12月30日刊發後，本公司於2017年1月27日收到若干股東的要求函件，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就考慮他們在要求函件中提及的事項召開另一股東特別大會。

(X) 重要事項(續)

5. 公眾持股量(續)

於2017年2月8日，本公司定於2017年2月16日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予本公司股東以於2017年3月8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獲要求股東特別大會**」)。

於2017年2月17日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主席宣佈已收到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即天瑞集團及CSI的口頭要求，股東特別大會延期直至另行通知。為了使股東可以於獲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提呈一項決議案(「**延期舉行決議案**」)，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舉行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有關配售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即第1項決議案和第2項決議案)(「**普通決議案**」)押後處理直至另行通知。於2017年2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延期舉行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鑑於(i)先前配售的最後截止日期將於2017年3月28日期滿；及(ii)有關要求者所建議及於獲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審議通過有關先前配售的最後截止日期的建議交易達成規定(包括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有關建議交易的意見)的時間所限，本公司預料未能於先前配售的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先前配售，並未能與經修訂及重列配售協議的各方達成有關延遲先前配售的最後截止日期的協議。另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多位公眾少數股東對本公司股份長期股份停牌的情況表示沮喪，並敦促本公司盡快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本公司股票於聯交所買賣。加上恢復交易為各大金融機構與本公司討論向本公司提供融資信貸時的重要考慮因素，董事會認為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本公司股票於聯交所買賣為本公司改善其財務狀況的必要條件。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根據修訂及重列配售協議向先前經辦人及先前配售代理發出函件終止修訂及重列配售協議並即時生效。訂約方於修訂及重列配售協議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於終止修訂及重列配售協議後將結束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其他各方提出索償，惟與先前違反修訂及重列配售協議條款有關者則作別論。

5. 公眾持股量(續)

為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經辦人及配售代理(經辦人、首控證券及SHKIS)於2017年3月13日為配售訂立與先前配售主要條款相同的新配售協議。本公司須提呈不少於910,000,000股新股份及不超過950,000,000股新股份的配售股份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盡力自行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促成承配人根據新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的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基於最低配售價為0.50港元，建議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分別介乎約455百萬港元至475百萬港元。

於2017年8月8日，本公司公告知會股東及公眾，濟南市政府正協助本公司重組山東山水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濟南市政府正主動鼓勵本公司各方股東以負責任的態度合作、和解和規範的解決糾紛。本公司將與配售代理協商配售的時間表，以待糾紛獲解決後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並將適時發佈進一步的公告以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於2017年10月27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日期為2017年10月23日的函件(「理由陳述函」)，以知會本公司，(其中包括)聯交所擬根據上市規則第6.01(1)及／或(4)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建議行動」)，方式為透過根據第6.10條發行公告，以向本公司提供額外時間至2018年6月30日恢復公眾持股量及解決導致本公司不適合上市的事宜。倘本公司未能完成上述行動，聯交所將向上市委員會建議執行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

於2017年12月29日，披露建議取消上市地位的最新進展。於2017年11月6日，本公司就提出反對建議行動向聯交所發出函件(「反對函件」)。根據聯交所發出日期為2017年12月19日的函件，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其已考慮反對函件並得出結論，認為本公司未能展示其將於合理期限內達成下列事項的合理預期：(i)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及(ii)處理未能就妥善存置會計記錄向其核數師出具書面聲明的審計問題。鑒於上文所述，聯交所已決定根據第6.01(2)條及／或第6.01(4)條以及理由陳述函所載理由啟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本公司須於2018年6月30日前(a)恢復公眾持股量及(b)解決使其不適合上市的事宜。倘本公司未能完成上述行動，上市部將按規定向上市委員會建議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該裁決」)。本公司並不同意該裁決。於2017年12月29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要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覆核該裁決(「覆核」)。

(X) 重要事項(續)

5. 公眾持股量(續)

於2018年5月17日，本公司欣然公佈於2018年5月9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召開建議行動的覆核聆訊(「覆核聆訊」)。上市委員會通知本公司將根據第6.01(2)條及／或第6.01(4)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啟動日期由2018年6月30日延長至2018年10月31日，在此期間，本公司應(i)恢復公眾持股量；及(ii)解決使其不適合上市的事宜(「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否則上市科將向上市委員會建議執行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

於2018年5月28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覆核申請(「覆核申請」)，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及第2B.08(1)條對決定進行再次審核。

於2018年8月1日，公司公告上市(覆核)委員會訂於2018年8月21日召開覆核聆訊。新董事會正與股東及多個利益相關方進行溝通，積極想辦法以解決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本公司的審核事宜(「審核事宜」)。

於2018年9月19日，本公司接獲上市部對本公司於2018年8月8日向上市(覆核)委員會遞交的呈請的答覆，上市部建議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啟動取消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並要求公司於2018年10月31日之前採取補救措施。

於2018年9月20日，公司公告，本公司於2018年9月13日收到上市(覆核)委員會的通知，獲悉上市(覆核)委員會就上市部根據上市規則第6.01(2)條及／或第6.01(4)條啟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決定進行覆核聆訊目前改期至2018年10月18日。

於2018年10月7日，公司公告，本公司擬向股東取得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975,000,000股新股份以解決公眾持股量問題。新股發行完成後，新股份將佔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約22.39%，新股份連同公司現有公眾所持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比例將不低於25%。

有關上述事項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4月16日、2015年5月22日、2016年1月14日、2016年2月19日及2016年3月23日、2016年4月26日之(「公眾持股量公告」)、於2016年6月3日之(「建議恢復公眾持股量」)公告、於2016年9月12日、2016年10月6日、2016年11月18日、2016年11月28日、於2016年12月30日及2017年2月16日之通函、2017年2月27日、2017年3月13日(「就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訂立配售協議」)、於2017年8月8日刊發有關本公司最新進展的公告、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2017年12月29日、2018年5月17日、2018年5月29日、2018年8月1日、2018年9月22日及2018年10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建議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及復牌計劃的最新進展。

6. 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持續關連交易發生。

提供公司擔保

於2016年12月14日，本公司以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頂山分行)為受益人訂立公司擔保，作為就該銀行根據融資協議向天瑞集團提供貸款融資人民幣4億元的擔保，融資協議及公司擔保於2016年12月26日獲該銀行批准。於公司擔保訂立日期，天瑞集團為持有951,46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8.16%)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授出無抵押貸款

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天瑞集團訂立借款補充協議，據此，天瑞集團已向本公司授出無抵押貸款，以部分支付本公司發行的2020年到期的債券。根據借款補充協議(其中包括)：

- (1) 天瑞集團承諾根據融資協議償付貸款融資及其利息；
- (2) 天瑞集團承諾，在其償付貸款融資及其利息之前，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償還無抵押貸款；及
- (3) 倘未能支付貸款融資及其利息，本公司同意償付公司擔保項下的該等款項；及天瑞集團承諾免除本公司全額支付無抵押貸款項下的義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集團已累計得到天瑞集團免息貸款人民幣13.96億元用作償付若干債務。包括：

- (1) 於2020年到期的7.50厘優先票據利息71.16百萬美元。
- (2) 任何及所有未清償的2016年到期的8.50厘優先票據的本金和利息31.345百萬美元。
- (3) 以現金購買於2020年到期的7.50厘優先票據，已提交票據總額(484.971百萬美元)的15%收購價73.473百萬美元。
- (4) 超短期融資券利息人民幣91.22百萬元。
- (5) 人民幣約28.92百萬元借款，用於支付訴訟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還有人民幣6.97億元尚未償還。

(XI)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3(a)	14,765,328	11,284,193
經營成本		(10,361,241)	(8,808,192)
毛利		4,404,087	2,476,001
其他收入		336,425	182,300
其他費用淨額		(108,021)	(518,304)
銷售費用		(580,786)	(486,954)
管理費用		(2,071,191)	(1,414,882)
經營收益		1,980,514	238,161
財務費用		(1,021,372)	(1,030,64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198	(36,807)
稅前利潤／(損失)		967,340	(829,295)
所得稅開支		(420,870)	(149,566)
本年利潤／(損失)		546,470	(978,861)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損失)：			
本公司股東		600,817	(738,281)
非控股股東		(54,347)	(240,580)
本年利潤／(損失)		546,470	(978,861)
每股盈利／(損失)	8		
基本(人民幣元)		0.18	(0.22)
攤薄(人民幣元)		0.18	(0.22)

第112頁至138頁的附註為本財務摘要報表的組成部份。

(XII)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利潤／(損失)	546,470	(978,861)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重新計算	13,530	18,400
外幣折算差額	201,814	(214,974)
可能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423	(645)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215,767	(197,219)
本年綜合收益／(損失)合計	762,237	(1,176,080)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收益／(損失)：		
本公司股東	816,584	(935,500)
非控股股東	(54,347)	(240,580)
本年綜合收益／(損失)合計	762,237	(1,176,080)

第112頁至138頁的附註為本財務摘要報表的組成部份。

(XIII)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69,993	17,716,429
— 預付租賃款		2,241,969	2,293,955
		19,011,962	20,010,384
無形資產			
商譽		618,574	512,565
其他金融資產		14,223	14,22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89,158	474,065
遞延稅項資產		299,607	256,559
其他長期資產		159,335	134,329
		160,299	250,554
		20,753,158	21,652,679
流動資產			
存貨		1,506,993	1,452,35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805,752	1,533,881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653,220	916,738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62,841	88,0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7,995	276,500
		4,336,801	4,267,477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金額	9	4,790,599	5,074,250
其他借款	10	1,736,722	2,770,909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11	5,977,435	7,193,863
應付賬款		3,225,907	3,726,79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888,522	3,298,938
交稅金		125,517	77,632
		19,744,702	22,142,384
淨流動負債		(15,407,901)	(17,874,9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45,257	3,777,772

(XIII)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10	403,841	4,546
長期債券	11	397,047	—
界定福利責任	7(c)	137,070	156,773
遞延收益		266,807	273,298
長期應付款		20,347	20,444
遞延稅項負債		102,614	66,472
		1,327,726	521,533
淨資產			
股本與儲備			
股本		227,848	227,848
股本溢價		4,654,010	4,654,010
股本和股本溢價		4,881,858	4,881,858
其他儲備		(966,531)	(1,783,17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915,327	3,098,688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2,204	157,551
權益合計		4,017,531	3,256,239

第112頁至138頁的附註為本財務摘要報表的組成部份。

經由董事會於2018年10月6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常張利
董事

吳玲綾
董事

(XIV)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	
	股本	股本溢價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227,848	4,654,010	1,153,394	263,161	(134,227)	5,447	(2,139,381)	4,030,252	462,913	4,493,165
本年虧損	-	-	-	-	-	-	(738,281)	(738,281)	(240,580)	(978,861)
其他綜合損失	-	-	-	-	(214,974)	(645)	18,400	(197,219)	-	(197,219)
本年綜合損失合計	-	-	-	-	(214,974)	(645)	(719,881)	(935,500)	(240,580)	(1,176,080)
非控股股東權益分配	-	-	-	-	-	-	-	-	(9,620)	(9,620)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	-	-	(1,824)	-	-	-	-	(1,824)	(55,162)	(56,986)
計提法定儲備金	-	-	41,998	-	-	-	(41,998)	-	-	-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5,760	-	-	-	5,760	-	5,76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27,848	4,654,010	1,193,568	268,921	(349,201)	4,802	(2,901,260)	3,098,688	157,551	3,256,239
本年利潤	-	-	-	-	-	-	600,817	600,817	(54,347)	546,47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01,814	423	13,530	215,767	-	215,767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	201,814	423	614,347	816,584	(54,347)	762,237
非控股股東權益分配	-	-	-	-	-	-	-	-	(747)	(747)
計提法定儲備金	-	-	89,233	-	-	-	(89,233)	-	-	-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55	-	-	-	55	(253)	(198)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227,848	4,654,010	1,282,801	268,976	(147,387)	5,225	(2,376,146)	3,915,327	102,204	4,017,531

第112頁至138頁的附註為本財務摘要報表的組成部份。

(XV)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聯交所」)。因未能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股份及債務證券自2015年4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2. 編製基礎

本財務摘要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并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編製。該等財務摘要報表並非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且並無載有年度報告所應載可全面了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足夠資料。

本集團的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編製。此外，年度財務報表亦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可供出售證券除外。

(a) 董事更換事項

於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共有8名董事(「前任董事」)，時任董事會主席為張斌先生，其為本公司創始人張才奎先生之子(共稱為「兩位張先生」)。依據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日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本公司罷免了全部前任董事並於同日委任9名新任董事(「2015年新董事會」)。自2015年12月1日起，2015年新董事會從前任董事手中接管本集團。

於2016年及2017年，董事會組成人員曾發生數次變更。

(XV)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基礎(續)

(a) 董事更換事項(續)

自2018年5月23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全體董事被罷免，兩名董事獲委任(「2018年新董事會」或「董事」)。本公司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並物色到負責相關職能及可於過往年度指導相關活動的適當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包括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記錄已妥善存置。根據董事的評估，除下文所述之局限外，董事認為，彼等具備相關資格，可履行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於年度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除下述事項外，2018年新董事會完成對本集團的全面接管：

- (i) 濟南市長清區山水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山水小貸」)(一家前附屬公司)，目前仍在兩位張先生的控制之下。於2016年、2017年及直至年度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既不能獲取山水小貸的任何財務賬簿和記錄，亦無法找到山水小貸的辦公地點。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自2016年1月起，本集團沒有能力參與山水小貸的相關活動並影響其可變回報；
- (ii) 2015年新董事會於2016年1月30日接管山東山水之前，前任董事於2016年1月29日代表山東山水向第三方簽發了一份託管協議，由第三方接管興昊水泥有限公司(「興昊水泥」，為山東山水的附屬公司)。第三方於2016年2月接管了興昊水泥的公章及銀行預留印鑑，並於2016年5月解僱了山東山水之前任命的所有關鍵管理層。此後，自2016年5月起，本集團既不能獲取興昊水泥的任何財務賬簿和記錄，亦沒有能力參與興昊水泥的相關活動並影響其可變回報；及

(XV)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基礎(續)

(a) 董事更換事項(續)

- (iii) 於2012年1月，山東山水收購乳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乳山山水」)67%的股份。根據乳山山水的公司章程，如果乳山山水連續三年虧損，山東山水需要收購少數股東持有的剩餘33%的股份。乳山山水在2013年至2015年的三年連續虧損，乳山山水的少數股東在2016年4月份接管乳山山水並將山東山水訴至法院，要求山東山水收購乳山山水剩餘33%的股權。一審判決山東山水支付人民幣3,300萬元收購乳山山水剩餘33%的少數股權。根據一審判決，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計提了人民幣3,300萬元的預計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本集團已經基于一審判決進行上訴，二審尚在進行中。由於少數股東接管乳山山水，本集團既不能獲取乳山山水任何的財務賬簿和記錄，亦沒有能力參與乳山山水的相關活動並影響其可變的回報。

由於本公司董事既沒有能力參與該等公司的相關活動並影響其可變回報，亦未能獲得該等公司自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至批准年度財務報表當日止之任何會計賬簿及記錄。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經喪失了對上述三家實體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將上述投資視為可供出售證券，並對上述投資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全額計提了減值準備。

2018年新董事會正處於相關評核程序以就解決以上三家實體的問題制定計劃。

(b) 本集團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154.08億元，計息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33.06億元，其中人民幣125.05億元將在12個月內到期或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所載的交叉違約條款須按要求償還。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3.08億元。

本集團觸發銀行貸款借貸協議的還款義務及違約條款，於2017年12月31日，該事宜涉及銀行貸款、其他借款及長期債券分別合共人民幣5.69億元、人民幣4.90億元及人民幣54.57億元，故該等餘額按要求償還。

(XV)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基礎(續)

(b) 本集團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續)

於2017年12月31日，多家銀行通過法律手段要求本集團償還已逾期的其他借款以及長期債券本金約人民幣27.20億元，同時，部份供應商要求本集團償還逾期應付賬款約人民幣5.09億元。

以上所述事項表明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眾多重大不確定性。

於2016年1月14日，本公司發佈公告，按101%面值要約回購本金為500,000,000美元的2020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2020年票據」)。於2016年3月14日要約截止日，2020年票據的本金中484,971,000美元的票據持有人已有效接納該要約。於2016年，本公司已回購本金72,747,000美元的2020年票據。於2017年11月1日，若干2020年票據持有人針對本公司向紐約州法院提出訴訟。票據持有人指稱2020年票據已即時到期，應獲悉數支付。該法律訴訟仍在審理中。

於2018年8月6日及2018年8月30日，本公司為達到(其中包括)完成收購要約之目的已訂約發行本金總額531,6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儘管如此，於2018年8月30日及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其中一名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的呈請(「呈請」)。於2018年9月6日，天瑞就向本公司委派共同臨時清盤人向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申請(「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有關呈請及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的聆訊日期為2018年10月10日及11日。呈請及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被駁回前，本公司不得動用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籌集的現金來完成收購要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4日之公告。

鑑於上述情況，現任董事會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表現以及可供融資的資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能夠償還逾期計息借款並能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融資。

2. 編製基礎(續)

(b) 本集團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續)

董事會已經且正在採取若干措施以管理其流動性需求並提升其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已於2017年已與數家中國境內銀行就貸款展期以及延長還款期限進行了積極的協商。

截至年度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已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97億元並展期或延期支付本金額為人民幣29.16億元的銀行借款，其中人民幣26.32億元將於2019年及之後到期。

- (ii) 於2017年，本集團與短期融資券持有人就調整還款條款順利達成協議。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與本金額為人民幣16.46億元的違約及逾期短期融資券的持有人就清償計劃訂立協議，以於2018年延期償還其中人民幣12.46億元及將人民幣4.00億元的還款日期延期至2018年以後。債權人亦已同意豁免尚未償還負債的部分應計利息，條件為本集團須根據經修訂的還款計劃償還尚未償還負債。

截至年度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已償還短期融資券人民幣11.16億元並與本金額為人民幣3.60億元之其他短期融資券持有人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未償還的短期融資券人民幣0.30億元及人民幣3.30億元將分別於2018年及2021年償還，其中，本金人民幣0.30億元的貸款為免息，本金人民幣3.30億元的貸款的年利率介乎6.4%至7.7%，條件為本集團須完全遵守經修訂的還款計劃。

- (iii) 於2017年，本集團與若干中期票據持有人就調整票據還款條款順利達成協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與本金額為人民幣9.18億元之中期票據持有人就清償計劃訂立協議，以將其中人民幣5.21億元的還款日期延期至2018年及人民幣3.97億元的還款日期延期至2018年。債權人亦已同意豁免尚未償還負債的部分應計利息，條件為本集團須根據經修訂的還款計劃償還尚未償還負債。

截至年度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償還中期票據人民幣5.72億元並與本金額為人民幣12.05億元之其他中期票據持有人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已償還負債本金人民幣4百萬元，剩餘未償還的中期票據人民幣3.08億元、人民幣3.05億元、人民幣4.89億元及人民幣1.00億元將分別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償還，其中，本金人民幣0.81億元的中期票據為免息，本金人民幣11.20億元的中期票據的利率介乎5.5%至8.9%，條件為本集團須完全遵守經修訂的還款計劃。

(XV)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基礎(續)

(b) 本集團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續)

- (iv) 於2018年8月8日及2018年9月3日，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額為210,900,000美元及320,7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發行價為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全額。
- (v) 於2018年9月20日，為完成2020年票據之收購要約，本公司已與數名2020年票據持有人(「同意票據持有人」)訂立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同意票據持有人同意反對呈請及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本公司同意按面值之101%加載至付款日期的應計利息完成收購要約，同意票據持有人同意，除非重組支持協議終止，否則彼等不會強制執行彼等於規管2020年票據之契約項下的權利。
- (vi) 本公司已委任律師作為其有關反對呈請的代表，且根據律師的建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提出撤銷呈請的申請有較大勝算。
- (vii) 本集團亦在最大限度地提高其銷售業績，包括加快其現有庫存的銷售，尋求新的訂單和實施全面的政策，以增加其經營現金流。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從本報告期結束日後不少於12個月的現金流預測。彼等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和措施，本集團在本報告期結束日後不少於12個月內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展開業務並滿足其金融債務到期的資金需求。因此，董事認為年度財務報表應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然而，上述措施就處理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及情況的結果無法可靠確定。因此，存在與該等事件及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故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實現資產及履行負債。

如果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資產的賬面價值將被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其他未來可能產生的負債作出撥備，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將被重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年度財務報表中。

(XV)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

(a) 經營收入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生產、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

經營收入主要包括水泥、熟料、混凝土，水泥製品及安裝服務。

於本年確認的主要類別的收入列示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水泥	11,165,673	8,745,749
銷售熟料	2,175,092	1,735,381
銷售混凝土	1,175,130	677,406
銷售其他產品	241,856	124,152
提供服務	7,577	1,505
	14,765,328	11,284,193

(b) 分部報告

由於本集團只有一種業務，即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生產和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所以本集團的風險和利潤回報率主要受到地域差別的影響。

本集團按地域來管理其業務。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本集團按照其業務營運所在地區識別及呈列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部。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對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進行匯總計算。

- 山東省－以中國山東省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中國東北地區－以中國遼寧省、內蒙古自治區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XV)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 山西省－以中國山西省和陝西省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新疆地區－以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喀什地區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和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以下基礎管理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和流動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收入和支出是根據各經營分部產生的收入和支出或由分配給各經營分部資產的折舊和攤銷帶來的份額。

分部利潤指未分配總部管理費用、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免除利息開支、董事薪酬、審計師薪酬及無法分配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長期債券產生的財務費用之前，各分部賺取的利潤。

除收到有關調整後的稅前利潤的分部資料外，主要經營決策者亦獲提供有關收入、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及支出、由各分部經營中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產生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之分部資料。分部之間的銷售價格乃參考外部公司就類似訂單制定的銷售價格確定。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下列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XV)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2017年					2016年				
	山東省	中國東北地區	山西省	新疆地區	合計	山東省	中國東北地區	山西省	新疆地區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外收入	9,826,735	3,128,440	1,328,002	482,151	14,765,328	6,922,365	3,108,620	825,094	428,114	11,284,193
分部間收入	31,422	13,254	17,503	-	62,179	6,028	-	-	-	6,028
報告分部收入	9,858,157	3,141,694	1,345,505	482,151	14,827,507	6,928,393	3,108,620	825,094	428,114	11,290,221
報告分部利潤/(虧損)(調整後稅前利潤/(虧損))	1,742,250	153,900	2,497	141,893	2,040,540	689,322	(71,968)	(149,837)	82,956	550,473
達致分部業績時計入以下各項：										
利息收入	3,148	980	81	40	4,249	1,828	2,077	43	39	3,987
利息費用	36,703	27,110	22	9,820	73,655	83,195	30,815	394	12,132	126,536
本年折舊和攤銷	591,597	523,596	287,550	48,452	1,451,195	638,740	549,074	244,775	46,744	1,479,333
物業、廠房及機械減值	(8,328)	13,664	-	-	5,336	18,161	-	(2,503)	-	15,658
報告分部資產	9,678,847	8,566,619	5,359,711	1,083,668	24,688,845	11,139,381	8,064,643	5,065,669	912,495	25,182,188
年內添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425,906	139,478	78,622	6,913	650,919	234,453	209,099	105,009	11,008	559,569
報告分部負債	3,732,180	2,143,616	667,620	322,140	6,865,556	3,453,208	1,956,815	803,376	345,546	6,558,945

(XV)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利潤或虧損、資產和負債的調節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14,827,507	11,290,221
抵銷分部間收入	(62,179)	(6,028)
合併收入	14,765,328	11,284,193
利潤／(虧損)		
可呈報分部利潤	2,040,540	550,473
抵銷分部間(利潤)／虧損	(8,099)	6,546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利潤	2,032,441	557,01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198	(36,807)
豁免利息支出	117,006	—
未分配的財務費用	(1,141,180)	(904,113)
未分配的總部管理費用	(49,125)	(445,394)
合併稅前利潤／(虧損)	967,340	(829,295)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若干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未分配財務費用之前，各分部賺取或產生的利潤。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之衡量基準。

(XV)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利潤或虧損、資產和負債的調節(續)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24,688,845	25,182,188
抵銷分部間利潤	(785)	(43,823)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464,049)	(108,146)
	24,224,011	25,030,219
遞延稅項資產	159,335	134,32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99,607	256,559
未分配總部資產	407,006	499,049
合併總資產	25,089,959	25,920,156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6,865,556	6,558,945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464,049)	(108,146)
	6,401,507	6,450,799
遞延稅項負債	102,614	66,472
未分配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6,374,481	6,885,750
未分配長期債券	6,252,262	7,193,863
未分配總部負債	1,941,564	2,067,033
合併總負債	21,072,428	22,663,917

(iii)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的營業收入來自中國且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i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概無單一外部客戶貢獻的交易收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10%或以上。

(XV)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董事薪酬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章以及公司條例第二部份(董事福利信息的披露)的要求對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酬、津貼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的	小計	以股份	合計
	董事袍金	其他福利		供款		支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執行董事							
廖耀強(附註(i)和附註(ii))	-	-	-	-	-	-	-
執行董事							
李和平(附註(v))	3,028	-	-	-	3,028	-	3,028
華國威(附註(vi))	3,650	675	-	-	4,325	-	4,325
李志強(附註(iv))	-	-	-	-	-	-	-
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附註(iii))	639	-	-	-	639	-	6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文琪(附註(vii))	580	-	52	-	632	-	632
羅沛昌(附註(vii))	580	-	52	-	632	-	632
黃之強(附註(vii))	580	-	52	-	632	-	632
程少明(附註(vii))	580	-	52	-	632	-	632
盧重興(附註(vii))	580	-	52	-	632	-	632
合計	10,217	675	260	-	11,152	-	11,152

(XV)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董事薪酬(續)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酬、津貼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小計	以股份	合計
	董事袍金	其他福利		供款		支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執行董事							
李留法(2016年5月31日 辭任)(附註(i))	-	-	-	-	-	-	-
廖耀強(2016年6月2日 委任)(附註(i)和附註(ii))	-	-	-	-	-	-	-
執行董事							
李和平(附註v)	-	-	4,282	-	4,282	-	4,282
張鈺明(2016年6月17日 退任)	1,893	-	-	-	1,893	-	1,893
華國威(附註vi)	1,011	-	137	-	1,148	-	1,148
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附註(iii))	1,096	-	69	-	1,165	-	1,165
黃清海(2016年2月2日 辭任)	46	-	-	-	46	-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文琪(附註vii)	557	-	-	-	557	-	557
羅沛昌	557	-	-	-	557	-	557
黃之強(2016年2月2日 委任)(附註vii)	514	-	-	-	514	-	514
程少明(2016年7月5日 委任)(附註vii)	269	-	-	-	269	-	269
盧重興(2016年7月5日 委任)(附註vii)	269	-	-	-	269	-	269
合計	6,212	-	4,488	-	10,700	-	10,700

(XV)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董事薪酬(續)

附註：

- (i) 李留法先生於2016年5月31日辭任執行董事和董事會主席一職。廖耀強(「廖先生」)於2016年6月2日被任命為董事會主席。廖先生於2018年3月19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一職。
- (ii) 於2015年12月16日，閻正為先生獲委任為廖先生的替任董事，於2018年3月19日不再擔任廖先生的替任董事。
- (iii) 張家華先生於2016年2月2日由執行董事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5月8日辭任。
- (iv) 李志強先生於2017年11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3月19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 (v) 李和平先生於2018年3月19日辭任執行董事一職。
- (vi) 華國威先生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執行董事一職。
- (vii) 何文琪女士、羅沛昌先生、黃之強先生、程少明博士及盧重興先生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5. 最高薪酬人士

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有2名為董事，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於附註4中披露(2016年：4名)。

其他三名最高薪酬人士(2016年：1名)的薪酬合計列示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424	1,028
酌情花紅	—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58	—
股份支付	—	—
	5,482	1,028

其他3名(2016年：1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2017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
	3	1

(XV)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導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列示於附註4中支付給董事的薪酬)列示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	39,985	17,55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94	366
	40,379	17,923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的明細如下：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監事	4	11,152	10,700
高級管理層		29,227	7,223
		40,379	17,923

7. 僱員福利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了多個市政府和省政府制定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工資、獎金和若干津貼20%至24%的比例繳納退休金供款。參加該計劃的僱員可按退休時的工資水平的固定比例領取退休金。

除上述退休金供款責任外，本集團並不承擔繳納與該退休計劃相關的任何其他費用的重大責任。

(XV)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僱員福利(續)

(b) 僱員補償和離職撥備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僱員補償和離職撥備	185,116	186,874

附註：根據與相關當地政府部門的協議，山東山水由國有企業改制為私有企業過程中，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被授予了身份轉換前的僱員補償及離職撥備。該等金額應於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之日支付。該等金額已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中。

(c) 界定福利責任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負債淨額列示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37,070	156,773

本餘額為根據山東山水、濰坊山水、千山水泥(除附註7(b)中所示的補償外)和遼寧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遼寧山水」)設定的不可取消的僱員安置計劃計提的準備。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有關界定福利責任已由具備相應資格的精算單位使用信貸精算成本預測法進行審閱。

(i) 界定福利計劃增減變動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56,773	174,660
重新計量	(13,530)	(18,400)
本年支付	(11,643)	(8,627)
當年服務成本	940	4,090
利息費用	4,530	5,050
於12月31日	137,070	156,773

(XV)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僱員福利(續)

(c) 界定福利責任(續)

(ii) 界定福利責任的費用於合併損益表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列示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	4,530	5,050
當年服務成本	940	4,090
計入損益的總額	5,470	9,14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精算收益	(13,530)	(18,400)
界定福利責任費用	(8,060)	(9,260)

(iii) 界定福利責任的當期服務費以及淨利息費用於合併損益表的如下項目中列示：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4,530	5,050
管理費用	940	4,090
	5,470	9,140

(XV)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僱員福利(續)

(c) 界定福利責任(續)

(iv) 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表示)和敏感性分析列示如下：

	2017年	2016年
折現率	4.00%	3.00%
各類人員年生活開支增長	3.00%–10.00%	3.00%–10.00%
社會平均工資增長率	10.00%	10.00%
合資格僱員平均預期工作壽命	9年	9年

如主要精算假設於2017年12月31日變化0.5%，則界定福利責任將(增加)/減少如下：

折現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對界定福利責任的影響		
— 增加0.5%	(6,010)	(7,540)
— 減少0.5%	6,550	8,260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各精算假設不相互關聯，因此並不對各精算假設間的關聯進行分析。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的應佔盈利(2016年：虧損)人民幣600,817,000元(2016年：人民幣738,281,000元)和加權平均普通股3,379,140,240股(2016年：3,379,140,240股)計算。

8. 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攤薄後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向部份董事和僱員授予過兩次可行權的普通股購股權，具體信息如下：

- 於2011年5月25日，本公司向部份董事及僱員授予7,300,000股即可行權的普通股購股權(「2011購股權」)。2011購股權行權價格為港幣7.90元。
- 於2015年1月27日，本公司向部份董事及僱員授予207,300,000股6個月後可行權的普通股購股權(「2015購股權」)。2015購股權行權價格為港幣3.68元。

自2015年4月16日起，本公司的股票暫停交易。自2015年1月1日截至2015年4月15日止期間的每股均價分別為港幣4.49元。

2011購股權並不在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內，因其被認定為對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具有反稀釋效力，其理由為本公司認定自2015年4月16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價不會高於2015年4月15日最後交易日的市價，因此，本公司股份截至2016年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市價被假定低於2011購股權的行使價。

本公司現任董事認為2015購股權對2016年12月31日止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也具有反稀釋效力。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2015購股權對每股虧損具有反稀釋效力。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由於缺少自2015年4月16日至今的股價市值信息，董事認為2015購股權不會導致普通股發行的價格低於2017年平均市場價，尤其是在考慮到相關不利事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影響的情況下。

(XV)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擔保情況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擔保(*)	241,600	281,950
銀行借款—無擔保	4,548,999	4,792,300
	4,790,599	5,074,250

* 該等銀行借款以若干土地預付租賃款合計賬面金額人民幣12,471千元(2016年：人民幣4,478千元)、廠房與樓宇合計賬面全額人民幣2,539千元(2016年：無)、應收賬款合計賬面金額人民幣6,400萬元(2016年：無)作為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無擔保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69億元已逾期，按介乎每年6.9%至10.1%的利率計息。於2016年12月31日，無銀行貸款逾期。截至年度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已就於2017年12月31日逾期的人民幣4.14億元銀行貸款的展期與中國境內銀行達成協議。

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借款分別約人民幣46.78億元(2016年：人民幣34.85億元)及人民幣1.12億元(2016年：人民幣15.89億元)，因其中包括於無法償還任何銀行借款時要求即時還款的交叉違約條款或賦予銀行可全權酌情按需求收回貸款的條款，故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借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條款到期應償還的銀行借款(未計及按交叉違約條款或賦予銀行可全權酌情按需求收回貸款的條款作出的還款的影響)列示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需	4,678,199	3,485,050
一至兩年	65,200	1,476,800
二至五年	47,200	112,400
	112,400	1,589,200
	4,790,599	5,074,250

直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銀行貸款人民幣35.85億元已到期，其中本集團已就延長人民幣25億元的還款期限與中國多間銀行達成協議，本集團已償還人民幣2.66億元。本集團正與中國多間銀行就剩餘逾期銀行貸款的展期進行協商。

(XV)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的賬面金額分析列示如下：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借款－無擔保	(i)	4,545	5,455
短期融資券	(ii), (iii)	2,136,018	2,770,000
		2,140,563	2,775,455

其他借款應於以下期間償還：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需	1,736,722	2,770,909
一至兩年	367,113	909
二至五年	36,728	2,728
五年以上	—	909
	403,841	4,546
	2,140,563	2,775,455

附註：

- (i) 遼寧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獲得的政府借款，用作建設一條環保型生產線。上述借款為無擔保、按一年期中國存款利率加0.3%(2016年：0.3%)計息，並自2012年至2021年逐年進行償還。

(XV)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其他借款(續)

附註：(續)

- (ii) 所有短期融資券均為山東山水發行，並可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於2017年12月31日，超短期融資券的詳情列示如下：

發行人	未償還本金 (人民幣千元)	發行日	到期日	初始利率 (年利率)	初始付息條款	實際利率 (年利率)
山東山水	1,454,418 (2016年： 1,970,000)	14/04/2015	22/11/2015	5.3%	到期一次付息	0%-7.67%
山東山水	681,600 (2016年： 800,000)	14/05/2015	12/02/2016	4.5%	到期一次付息	0%-7.67%

於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所有山東山水發行在外的超短期融資債券均已違約。

- (iii) 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對本集團提起訴訟，涉及逾期短期融資債券人民幣14.40億元，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附加可能的利息、罰息以及訴訟期間的費用。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有關訴訟進展如下：

- 中國境內法院已對上述所有訴訟進行了裁決，要求本集團償還逾期本金以及相應利息、罰息、訴訟期間的費用。
-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金人民幣12.46億元及人民幣4億元(包括過往法律訴訟所涉本金人民幣14.10億元)分別展期至2018年及2018年後償還與短期融資券持有人進行磋商。本集團已按照重組計劃所載條款於年內償還本金人民幣6.34億元。根據重組計劃，中國境內銀行已同意豁免截至重組計劃日期部分應計的短期融資券本金利息及罰息，條件為本集團須根據經修訂的還款計劃償還尚未償還負債。豁免的融資券利息人民幣82百萬元已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 經修訂條款規定的還款計劃已於上文披露。
- 於年結日後及截至年度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已與金融機構及中國境內銀行就有關本金為人民幣3.6億元的短期融資券(包括過往法律訴訟所涉本金人民幣3,000萬元)的重組計劃完成磋商。

根據重組計劃，未償還的短期融資券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30百萬元將分別於2018年及2021年償還，其中，本金人民幣30百萬元的貸款為免息，本金人民幣330百萬元的貸款的年利率介乎6.4%至7.7%，條件為本集團須完全遵守經修訂的還款計劃。

在違約的其他借款中，本金人民幣1.30億元的逾期其他借款尚未被提起訴訟。管理層已與有關金融機構及中國境內銀行就逾期借款續借及展期或重組計劃進行積極協商。

- (iv) 由於牽涉以上其他借款、長期債券及其他買賣合同的相關訴訟，本集團部份資產已被中國境內法院凍結。於2017年12月31日，中國境內法院已凍結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400萬元(2016年：人民幣5,500萬元)，於附屬公司投資人民幣61.65億元(2016年：人民幣47.13億元)，土地使用權人民幣0.31億元(2016年：人民幣3,800萬元)以及固定資產人民幣6,200萬元(2016年：人民幣1.23億元)。

(XV)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長期債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票據及其他票據	3,582,716	4,230,000
減：中期票據及其他票據的即期部分	(3,185,669)	(4,230,000)
優先票據	2,791,766	2,963,863
減：優先票據的即期部分	(2,791,766)	(2,963,863)
長期債券(即期部分除外)	397,047	—

長期債券以攤餘成本列示。長期債券的具體信息如下：

發行人	未償還本金 (人民幣千元/ 美元千元)	發行日	到期日	初始利率 (年利率)	初始付息條款	實際利率 (年利率)
(a)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中期票據(附註(i))						
山東山水	人民幣1,601,216元 (2016年：人民幣 1,800,000元)	18/01/2013	21/01/2016	5.44%	一年一次	0% - 7.67% (2016: 7.67%)
山東山水	人民幣965,000元 (2016年：人民幣 990,000元)	27/02/2014	27/02/2017	6.10%	一年一次	0% - 7.67% (2016: 6.1%)
山東山水	人民幣1,016,500元 (2016年：人民幣 1,140,000元)	09/05/2014	12/05/2017	6.20%	一年一次	0% - 7.67% (2016: 6.2%)
(b)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的優先票據(附註(iii))						
本公司	427,253美元 (2016年：427,253 美元)	11/03/2016	10/03/2020	7.50%	半年一次	7.50%
(c) 其他票據(附註(iv))						
山東山水	人民幣零元 (2016年：人民幣 300,000元)	31/03/2014	31/03/2017	6.60%	一年一次	6.60%

(XV)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長期債券(續)

附註：

- (i) 於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所有山東山水發行的中期票據均已逾期。

多家金融機構已對本集團提起訴訟，涉及中期票據本金金額約人民幣12.80億元，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逾期本金，附加可能的利息、罰息以及訴訟期間的費用。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訴訟進展如下：

- 中國境內法院已對逾期本金人民幣12.30億元的多宗訴訟進行了裁決，要求本集團償還逾期本金以及相應利息、罰息、訴訟期間的費用。
-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金人民幣5.21億元及人民幣3.97億元(包括過往法律訴訟所涉本金人民幣8.00億元)分別展期至2018年及2018年後償還與中期票據持有人進行磋商。本集團已按照重組計劃所載條款於年內償還本金人民幣3.47億元。根據重組計劃，中期票據持有人已同意豁免截至重組計劃日期部分應計的中期票據本金利息及罰息，條件為本集團須根據經修訂的還款計劃償還尚未償還負債。豁免的中期票據利息人民幣3,500萬元已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 經修訂條款規定的還款計劃已於上文披露。
- 於年結日後及截至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已與中期票據持有人就有關本金為人民幣1,205萬元的票據(包括過往法律訴訟所涉本金人民幣4千萬元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法律訴訟所涉金額人民幣5千萬元)的展期及重組計劃完成磋商。

根據協議，本集團已償還負債本金人民幣4百萬元，剩餘未償還的中期票據人民幣3.08億元、人民幣3.05億元、人民幣4.89億元及人民幣1.00億元將分別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償還，其中，本金人民幣0.81億元的中期票據為免息，本金人民幣11.20億元的中期票據的利率介乎5.5%至8.9%，條件為本集團須完全遵守經修訂的還款計劃。
- 對於過往法律訴訟所涉餘下的逾期本金人民幣3.90億元，本集團仍在與金融機構及中國境內銀行就展期或重組計劃進行磋商。

違約並未導致有關餘下的逾期本金人民幣10.60億元的中期票據的任何訴訟。對於該等逾期本金，本集團仍在與中國境內銀行及金融機構就展期或重組計劃進行磋商。

- (ii) 本集團的某些資產因涉及上述中期票據的訴訟已被中國境內法院凍結。

- (iii) 於2015年3月11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向机构投资者發行本金5億美元5年期的優先票據(「2020年票據」)。2020年票據固定年利率為7.5%，每半年付息。

於2016年1月14日，本公司發佈公告提出收購要約，按面值的101%回購2020年票據的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的票據。於2016年3月14日要約截止日，2020年票據的本金總額中有484,971,000美元已有效提交。於2016年，本公司累計購回2020年票據本金72,747,000美元。

於2017年11月1日，若干2020年票據持有人通過紐約州法院起訴本公司，稱2020年票據隨到期期並應悉數支付。目前該法律訴訟仍在審理當中。

於2018年8月6日及2018年8月30日，本公司為達到(其中包括)完成收購要約之目的已訂約發行本金總額531,6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儘管如此，於2018年8月30日及2018年8月31日，天瑞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的呈請。於2018年9月6日，天瑞就向本公司委派共同臨時清盤人向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申請(「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有關呈請及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的聆訊日期為2018年10月10日及11日。呈請及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被駁回前，本公司不得動用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籌集的現金來完成收購要約。

為完成收購要約，本公司已與數名2020年票據持有人(「同意票據持有人」)訂立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同意票據持有人同意反對呈請及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本公司同意按面值之101%加載至付款日期的應計利息完成收購要約，同時票據持有人同意，除非重組支持協議終止，否則彼等不會強制執行彼等於規管2020年票據之契約項下的權利。

- (iv) 本集團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其他票據。

12. 或有負債和其他事項

(a) 提供擔保

於2016年12月14日，本公司以中國銀行平頂山支行為受益人訂立擔保，作為向天瑞集團提供貸款融資人民幣4億元的擔保。擔保將於2018年到期。於審計報告日，董事認為擔保的公允價值甚微，沒有就該擔保對本集團提出申索的可能性。

(b) 訴訟

- (i) 山東山水和平陰山水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山水重工銀行借款提供借款保證，該借款本金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借款利率執行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貸款利率。擔保將於協定還款日期兩年後到期。

於審計報告日，董事認為擔保的公允價值甚微。山水重工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和物業已經被法院查封。本公司董事認為，被查封資產的公允價值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該申索計提撥備。

- (ii) 於2017年12月31日，客戶向本集團提出多項訴訟申索，要求即刻償還有關若干水泥及其他產品銷售合約的未償還結餘，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37,665,000元，目前該等訴訟申索尚未結案。因本公司董事認為經濟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就該等訴訟申索作出撥備。

(XV)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或有負債和其他事項(續)

(b) 訴訟(續)

- (iii)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立的若干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及承租人提出多項訴訟申索，要求就涉嫌違約獲得合共約為人民幣4,672,000元的補償，目前該等訴訟申索尚未結案。因本公司董事認為經濟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就該等訴訟申索作出撥備。於審計報告日，董事認為擔保的公允價值甚微。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涉及其他重大的訴訟或訟裁。就本集團所知悉，本集團沒有其他重大未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訴訟或索償。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若干非重大訴訟的被告人，並涉及若干非重大訴訟及若干因日常業務而引發的非重大訴訟。目前未能確定有關或有負債、訴訟或法律過程的結果，但本公司的董事相信因以上所述案件而引起的任何可能之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的影響。

13. 可比數字

若干可比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合併資產負債表於2016年12月31日之重新分類：

- (i) 金額為人民幣1,589,000,000的附交叉違約條款的銀行貸款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 (ii)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額為人民幣52,212,000元的固定資產預付款已從流動資產項下的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的其他長期資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損益表之重新分類

- (i) 金額為人民幣97,094,000元的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已從管理費用重新分類至其他費用淨額。
- (ii) 金額為人民幣10,629,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及人民幣91,299,000元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已經從管理費用重新分類至其他費用淨額。

14. 報告期末後的非調整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發生如下非調整事項：

- (a) 於2018年8月8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10,9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於2021年8月7日到期。發行價為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直至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或贖回及註銷，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20厘計息，本公司須於發行日後每半年支付一次。

於2018年9月3日，本公司向六名獨立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20,7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於2021年8月7日到期。發行價為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於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或被贖回及註銷之前，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20厘計息，由本公司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每個日曆年的2月7日及8月7日以現金支付。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8日及2018年9月3日的公告。

- (b) 於2018年8月30日，本公司其中一名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天瑞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的呈請。於2018年8月31日，天瑞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對本公司進行清盤的呈請以於香港開始輔助清盤。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2018年9月4日的公告。
- (c) 於2018年9月20日，為完成7.5厘的2020年票據之收購要約，本公司已與數名2020年票據持有人訂立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0日的公告。

(XVI) 年度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

MOORE STEPHENS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stephens.com.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無法對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發表意見

我們已獲委聘審計所載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無法對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表示意見。由於本報告「無法對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表示意見及對合併資產負債表發表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我們無法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為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因此，我們無法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表示意見。

(XVI) 年度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對合併資產負債表發表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計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無法對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表示意見及對合併資產負債表發表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e)至(f)段所述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外，合併資產負債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的反映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且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關鍵審計事項

除了導致我們無法確定貴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的事項以及下文「無法對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表示意見及對合併資產負債表發表保留意見的基礎」章節第(e)和(f)段中所述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章節所述事項之外，我們確定，概無與我們對合併資產負債表出具保留意見有關而須於本報告中說明的其他關鍵審計事項。

無法對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表示意見及對合併資產負債表發表保留意見的基礎

(a) 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披露的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乃基於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乃由另一核數師行(「前核數師」)於2017年3月30日呈報，由於前核數師可獲得的證據存在眾多限制，故其表示無法表示意見。導致前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的事項與以下各項所述之事項有關(i)下文(b)至(f)段；(ii)本報告與可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事項；及(iii)本報告其他事項一節。因此，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或披露的比較資料未必可與本年度呈報或披露的數據及其他資料進行比較。

(XVI) 年度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無法對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表示意見及對合併資產負債表發表保留意見的基礎(續)

(a) 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續)

此外，貴集團資產負債於2016年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會決定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且可能會對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的年末結餘產生結轉影響。因此，對2016年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作出任何屬必要的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或於2017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b) 貴集團固定資產減值測試之審計範圍受限

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發生重大虧損，且2015年水泥市場行情下滑，其固定資產存在減值跡象。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固定資產計提了減值準備共計人民幣6.74億元。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確認固定資產累計減值損失約人民幣7.74億元，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內確認固定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15.7百萬元。由於缺少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核實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假設是否合理，而固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2016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相關預測得出，故前核數師無法獲取充分的審計證據，令其信納就固定資產確認的減值損失乃屬合理，且前核數師並無其他切實可行的替代審計程序可判定2016年12月31日的固定資產賬面值是否已公平呈列。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固定資產減值損失約人民幣5.3百萬元。然而，由於我們並無獲提供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令我們信納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故我們無法信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確認的固定資產減值損失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相關組成部分及財務報表相關披露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

(XVI) 年度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無法對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表示意見及對合併資產負債表發表保留意見的基礎(續)

(c)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未經授權費用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山東山水共計為山東山水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計提2016年度獎金人民幣130.6百萬元(「計提獎金」)。山東山水管理層宣稱已於2017年1月全額支付該款項但並未提供任何支付該款項的證據。貴公司當時董事告知前核數師該筆所謂獎金及其支付並未經貴公司前任董事批准，但貴公司前任董事仍認為由於該人民幣130.6百萬元據稱與2016年度經營相關，應將其列示於2016年度的支出。山東山水管理層以及貴公司董事會均未向前核數師提供任何有關該筆款項於2017年1月支付的證據。由於無法就該費用的存在以及支付獲取充分的審計證據，故前核數師無法確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的上述費用是否公允列示，以及人工支出、最高薪酬人士和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已準確列報／披露。

誠如上文所述，計提獎金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賬列作已結清。然而，由於缺少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證實計提獎金的有效性及其存在，以及為聲稱支付提供證據，故我們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且無法進行其他審計程序，以使我們信納該筆款項的性質及用途以及是否應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內確認導致開支或虧損的該筆款項。

(d) 相關費用支出無法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之審計範圍受限

前核數師在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注意到，貴公司前任董事批准的人民幣1,870萬元的人工支出及人民幣1,430萬元的其他經營支出(「若干費用」)與相關證明文件不符。由於缺少充分的審計證據證明存在該等費用，前核數師無法確認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費用作出任何調整是否會影響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失金額。

(XVI) 年度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無法對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表示意見及對合併資產負債表發表保留意見的基礎(續)

(e) 聯營企業權益減值測試之審計範圍受限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齊魯置業有限公司(「齊魯置業」)是山東山水於2015年7月至9月期間新投資的聯營企業。由於貴集團無法獲取該次交易的股權轉讓協定或任何關於齊魯置業財務資訊或賬簿及記錄，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對齊魯置業投資賬面價值人民幣1.47億元全額計提了資產減值準備。

貴集團於2015年向兩家供應商出售山東山水重工有限公司(「山水重工」)55%的股份，處置交易完成後，山東山水在山水重工的剩餘權益為44.99%，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將山水重工分類為聯營企業。由於貴集團無法獲取任何該聯營企業會計賬簿或賬目記錄，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已對山水重工投資人民幣0.79億元全額計提減值準備。

由於貴集團管理層並無提供有關該等聯營企業的資料或會計賬簿及賬目記錄，故前核數師無法取得滿意的審計證據，令其信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或披露的聯營企業投資確實存在且準確無誤。

貴公司董事們告知我們，貴集團仍然無法獲取齊魯置業及山水重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財務資料、賬簿及記錄。由於貴集團管理層並無提供有關該等實體的任何資訊或賬簿及記錄，我們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使我們信納於2017年12月31日於聯營企業的權益確實存在、準確無誤及相關的可收回金額，以及是否應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內確認任何減值損失或減值損失撥回。

(XVI) 年度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無法對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表示意見及對合併資產負債表發表保留意見的基礎(續)

(f) 對濟南市長清區山水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山水小貸」)、棲霞市興昊水泥有限公司(「興昊水泥」)、乳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乳山山水」)減值測試之審計範圍受限

於2015年12月31日，山水小貸、興昊水泥以及乳山山水為貴集團附屬公司。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a)及17中所披露，由於持續經營困難及附註2(a)中所述事項，貴公司董事會在當時既未能獲得該三家公司任何會計賬簿或記錄，亦沒有能力參與該等公司的相關活動並影響其回報。因此，貴集團將於該三家公司各自的投資重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並於2016年12月31日對其全額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1.65億元。

由於貴集團管理層無法提供該三家公司任何資訊或賬簿及記錄，前核數師無法就可供出售投資的存在性及準確性獲取令其滿意的審計證據，亦無法保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損失金額列報與披露的準確性。

由於我們亦無法獲取有關該三家公司的任何資訊或會計賬簿及賬目記錄，因此我們亦無法取得滿意的審計證據，以令我們信納於2017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確實存在、入賬準確及相關的可收回金額，以及是否應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內確認任何減值損失。

對上文第(a)至(d)段所述事項作出任何屬必要的調整，可能會隨之對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及其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損益、其他綜合收益或支出及現金流量以及合併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對上文第(e)及(f)段所述事項作出任何屬必要的調整，可能會隨之對貴集團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及其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淨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及現金流量以及合併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XVI) 年度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無法對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表示意見及對合併資產負債表發表保留意見的基礎(續)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對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進行審計，並出具核數師報告。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且已按照該等規定及守則完全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所取得的審計證據屬充分適當，可為我們對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發表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與可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事項

敬請垂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b)，當中重點說明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5,408百萬元，且於該日，若干貸款本金人民幣3,724百萬元及利息付款已逾期，而貴集團拖欠還款，此外，貴集團觸發貸款協定中違約條款的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長期債券分別共計人民幣569百萬元、人民幣490百萬元及人民幣5,457百萬元。至本合併財務報表批准報出之日，多家銀行及多名債權人採取法律手段要求貴集團立即償還欠款，以及貴公司一名股東提出清盤呈請。以上事宜，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b)中所做的進一步闡述，均表明貴集團可持續性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就該事項而言，我們仍無法表示意見。

其他事項

誠如上文所述，受聘審計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前核數師，表示對2017年3月30日的該等報表無法表示意見。導致前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的事項與以下各項所述之事項有關(i)上文(b)至(f)段；(ii)本報告與可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事項；(iii)董事會聲明之審計範圍受限(詳情轉載於下文)及貴集團商譽減值測試之審計範圍受限(詳情於下文載述)。

(XVI) 年度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事項(續)

「董事會聲明之審計範圍受限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b)中所述，於2015年12月1日，貴公司罷免了全部8位原董事(8位「前任董事」)，並委任9名新任董事(「新董事會」或「現任董事」)。自此，新董事會自前任董事手中接管了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公司分別於2017年1月12日和2017年3月13日發佈公告，宣佈免除另5名人士於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一家位於濟南的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並終止彼等與山東山水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僱傭關係。該5位人士均為山東山水的高級管理人員。

由於貴公司與5位山東山水前任董事之間的紛爭，貴公司董事會無法確定山東山水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和記錄於整個2016年度均得到妥善保存。此外，新董事會直至2015年12月1日方獲委任，貴公司董事會無法確定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賬簿和記錄均得到妥善保存。因此，我們無法獲得貴公司董事會出具有關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會計記錄得到妥善保存的書面聲明。

由於缺乏貴公司如上所述的董事會的書面聲明，使得我們對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訊、其他資訊和文件的可靠性存疑，同時降低了我們對確保會計記錄和文件的真實性的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信賴。基於該等情況，我們沒有可執行的相關審計程序以令我們信納在審計過程中貴集團提供的資訊和文件在所有方面的完整性和準確性；亦無法量化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財務報表所需調整的範圍，包括以前年度比較數字和期初餘額。基於同一受限事項影響，我們對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出具了無法表示意見。」

就貴集團商譽減值測試之審計範圍受限而言，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確認商譽累計減值損失約人民幣2,331.6百萬元，且並無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內確認商譽減值損失。由於缺少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核實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假設是否合理，而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2016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有關預測得出，故前核數師無法取得充分的審計證據，以令其信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乃屬合理，且前核數師並無其他切實可行的替代審計程序可判定2016年12月31日的商譽賬面值是否已公平呈列。

(XVI) 年度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書內的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表及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審計結論。

就我們對核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誠如上文「無法對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表示意見及對合併資產負債表發表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我們無法獲取有關其(a)段至(f)段所述事項的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因此，我們無法確認董事會報告的其他資料是否對有關事項有重大錯誤陳述。

董事及管治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就本公司擬備真實且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XVI) 年度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的合理保證，並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致，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審計憑證作為我們的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對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有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相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貴集團的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XVI) 年度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於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我們合理地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於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然而，由於本報告「無法對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表示意見及對合併資產負債表發表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之事項，我們無法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為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世杰

執業證書編號：P05544

香港，2018年10月6日

(XVII) 獨立核數師對財務摘要報告發出的報告

MOORE STEPHENS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stephens.com.hk

大
華
馬
施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致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摘要報告載於第1至第152頁。貴公司摘要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摘要、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摘要、綜合收益表摘要、權益變動表摘要及相關附註)載於第107至第138頁，乃摘錄自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我們無法對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表示意見。我們對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表達了保留審計意見。日期為2018年10月6日的經修訂核數師報告副本載於財務摘要報告第139至第149頁。

我們認為，財務摘要報告：

- a. 與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及其相關的核數師報告以及董事會報告一致；及
- b. 符合香港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2部分的要求。

(XVII) 獨立核數師對財務摘要報告發出的報告(續)

財務摘要報表

財務摘要報告所載財務摘要報表並不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披露的所有事項。因此，閱讀財務摘要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不能替代閱讀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我們於日期為2018年10月6日的報告中無法對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表示意見。我們於日期為2018年10月6日的報告中對經審計合併資產負債表表達了保留審計意見。

該報告亦包括：

- 敬希垂注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b)「與可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事項」。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b)顯示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5,408百萬元。此等事件或條件，以及載列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b)的其他事項，顯示重大不確定性存在，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此等事項已於財務報表摘要附註2(b)中獲提述注意。
- 其他事項一節提述注意，有關導致前核數師未能就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的事項。
- 有關其他關鍵審計事項之討論。關鍵審計事項是指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我們審計當期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要的事項。

董事就財務摘要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9條及香港《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編製財務摘要報告。在編製財務摘要報告時，香港《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3(1)及(2)條規定，財務摘要報告須載有來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以及董事會報告的資料，以及載有香港《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3(3)條、5及6條所載列的資料及詳情，並獲董事會批准。

(XVII) 獨立核數師對財務摘要報告發出的報告(續)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第810號(修訂本)《就財務摘要報表發出報告的業務約定》執行程序，並據此就財務摘要報告是否與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以及董事會報告一致，以及是否遵守香港《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2部的規定發表意見。我們亦須說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是否附帶保留意見或有經修訂意見。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世杰
執業證書編號：P05544
香港，2018年10月6日